

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省有关要求，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按照授权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区、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

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含特殊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

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负责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改革创新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发展规划、运用转化、保护体系建设，推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创造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调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调解其他知识产权纠纷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协调跨部门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协作机制和涉

外知识产权事宜。落实知识产权交易政策，指导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市场的规范与管理，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受理、授权等工作。

（十八）本部门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建设工作职责。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3.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沈阳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3,279.7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38,736.1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72.7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736.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经营收入 14,115.73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6.49%。主要是检验检测业务等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其他收入 15.1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3%。主要是工作餐费等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61.7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49%。主要是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收入。

8.上年结转和结余 150.87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28%。主要是部分资金需跨年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余等收入。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958.84 万元，增长 3.82%。主要原因：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和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项目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 支出总计 53,128.85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25,910.8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8.7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432.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3.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0.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4.07 万元。

2.项目支出 13,102.2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4.66%。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食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经营支出 14,115.7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6.57%。主要包括经营成本性支出、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市场监管中心各检测基地基础设施维修等业务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623.20 万元，增长 5.19%。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组织申报实施的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在 2025 年发放；二是 2024 年特检检验检测设备购置款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150.87 万元。

主要是部分资金需跨年支付等原因形成的结转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8,73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895.68 万元，项目支出 12,84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00.48 万元，增长 11.84%，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组织申报实施的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在 2025 年发放；二是增人增资、调标补发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3%，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36.1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37.18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2,148.50 万元，主要是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管理经费支出较预算金额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179.58 万元，主要是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目标绩效奖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增人增支、调标补发工资、目标绩效奖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62.42 万元，主要是购买岗位服务经费、董小伟工伤医疗费用、市市场局 2025 年车辆租用费等支出。完

成年初预算的 8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董小伟工伤医疗费支出较预算金额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56.21 万元，主要是注册证照费、电子档案查询打印相关费用、企业年报宣传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1.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注册证照费、电子档案查询打印相关费用等支出较预算金额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133.92 万元，主要是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存在采购结余。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679.64 万元，主要是蓝天保卫行动抽查、计量监督抽查费用、燃气表检定经费、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存在采购结余。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308.20 万元，主要是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设备采购中标金额小于预算数，结余上缴上级财政。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59.98 万元，主要是化妆品检验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555.94 万元，主要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经费及专家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存在采购结余。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3,889.37 万元，主要是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专项存在采购结余。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429.9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调标补发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333.44 万元，主要是特检行政收费成本支出、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预算未包括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后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辽财指行[2025] 374 号），本部门年中收到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项目资金。

2. 科学技术支出 397.45 万元，具体包括：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397.45 万元,主要是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中的两化建设资金调整至区县转移支付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5.45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1,546.70 万元,主要是机关离休人员工资、护理费、生活补贴、采暖费及退休人员相关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离休费、抚恤金等支出相应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783.97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人增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64.3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588.32 万元,主要是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全额人员职业年金记实、补息实际需求金额

照比预算有所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6.43 万元，主要是发放遗属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调标。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5.73 万元，主要是发放伤残人员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伤残人员补助调标。

4. 卫生健康支出 907.18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67.42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单位部分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39.76 万元，主要是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人员增人增资支出。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4 万元，具体包括：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115.44 万元（涉密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 2,343.48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18.92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增加。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724.56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基数调整及为新增人员缴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3.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2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21%。完成预算的 6.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非必要

公务接待。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9 批次、39 人、1.01 万元，主要用于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1.70 万元，下降 62.73%，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2.2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8.79%。完成预算的 55.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精神，严控车辆费用支出。比上年减少 4.88 万元，下降 5.6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等，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4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用油、保险、车辆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895.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253.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2,64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8.5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47.50 万元,下降 3.61%，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对机关运行经费进行了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99.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89.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78.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14.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57.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5.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314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6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94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3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4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68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2084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862.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64 万元，执行数为 4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产品批次计算，按计划要求完成 207 批次产品合格率统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网络交易定向监测和信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40.5 万元，执行数为 40.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网络市场主体定向监测及分析报告 3 份，完成网络直播等新业态监测报告 9 份，店铺抓取数量占沈阳地区总数比例 99.1%，网络交易定向监测信息要素完整率 93.22%，为促进沈阳地区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网络经营者主体数量达到 22.88 万户（已办照+自然人），全年核查处置网络违法线索 250 条（其中自行监测 174 条），全省排名第一；二是按照《沈阳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综合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完成《2025 年沈阳市企业信用监管综合分析报告》，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有力支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企业年报宣传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8 万元，执行数为 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多渠道宣传年报工作，对应报未报的企业精准提示，达到省和国家局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市应公示年报企业 37.6143 万户，已公示年报企业 34.0009 万户，年报率为 90.3%，较去年高出 0.3 个百分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实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措施”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执行数为 1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开展承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考评 24 家，指导检验机构提高检验质量，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帮扶 80 家；二是对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提升基层监察人员业务能力，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全年未发生承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法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理执行案件 2 件，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25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件，审核合同共 5 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6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市市场局 2025 年车辆租用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7 万元，执行数为 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 2025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租赁新能源汽

车资金保障计划，市场局本级租用车辆 1 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与应急演练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执行数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并对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进行专家论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8.25 万元，执行数为 397.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共支出标准化建设资金 396.25 万元及专家评审费 1.2 万元，其中，2024 年支持项目 114 个，2025 年支持项目（第一批）1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绩效指标未能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9）“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各区县两化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9 万元，执行数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三星、四星、五星市场监管所建设，在全省各个层级均为数量第一，夯实市场监管系统根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打击传销专项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打击传销行为进社区、进校园宣传，增强了全市人民对传销行为的识别能力；二是协调市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及时查处非法传销活动；三是开展驻沈直销企业学习调研，强化驻沈直销企业监管，进一步整顿了市场秩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1）“购买服务岗位补充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03 万元，执行数为 4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充后勤服务及文员岗位需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2）“计量监督抽查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8.6 万元，执行数为 15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5%。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2025 年对沈阳市在用计量器具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实施 3375 批次监督抽查。通过计量监督抽查，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营造公平交易环境，为沈阳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计量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3）“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帮扶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执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未执行，主要原因一是在筛选企业过程中，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在证书保持过程中，除首次认证费用由帮扶资金承担，每年仍须一定认证费用，企业存在负担，且发证周期较长。二是部分有意愿的企业条件与认证所需条件差距较大，无法满足认证要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将提早规划，筛选有认证需求的产业和认证意愿高的企业作为帮扶对象，并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14）“市市场局 2025 年车辆更新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 2025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计划，市场局本级更新购置车辆 1 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5）“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经费及专家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93 万元，执行数为 4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监督抽查电梯 475 台，其中 100 台为公共聚集场所和被举报投诉电梯，总体合格率为 80.8%，通过对抽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工作提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6）“监督检查专家劳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共检查 30 家单位，其中，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 15 家，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 8 家，未发现问题，环境检测机构 7 家，5 家发现轻微问题，当场指导规范；二是在全市范围内抽取 50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其中，自行整改 36 家，责令整改 13 家，资质过期 1 家，实际使用专家 95 人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明显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7）“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市本级待分配”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

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01 万元，执行数为 3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药品经营企业检查 4288 家次；二是完成特殊药品日常监督检查 1464 家次；三是全年完成市级药品抽检 910 批次，检出 7 批不合格药品，已全部立案查处；四是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监管队伍能力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执行管理，及时办理结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8）“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各区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2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67 万元，执行数为 3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5 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12010 份，每百万人口 1331 份。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季度分析报告 4 份，及时有效预警药品安全使用风险。二是 2025 年完成药品严重报告 1005 份的关联性评价、报告、调查核实和分析评价，完成药品调查分析报告 4 份，有效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三是开展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培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

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19）“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待分配）”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 万元，执行数为 2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863 批次，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286 批次，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二是开展全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20）“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15 万元，执行数为 47.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办理行政处罚及涉嫌犯罪移送案件共 17 件，开展行政执法线下培训 1 次，参训人员共计 161 人次，各区县局培训参与率 100%，行政处罚案件公示率 100%。纵深推进了民生领域案件“铁拳”行动，强化了食品药品领域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和安

全消费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1）“执法制服购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2 万元，执行数为 4.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全局新进人员的市场监管制服购置工作，保障新进人员执法制服及时配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2）“董小伟工伤医疗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 万元，执行数为 2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护理费标准和报销政策按时保障董小伟就医治疗，与其家属积极沟通，充分体现组织对其的关心、关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执行管理，及时办理结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3）“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35 万元，执行数为 2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开展 2025 年市级企业团体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 10 项团体标准和 110 项企业标准；二是完成对 2023 年批准建设的高端数控机床标准化

试点等 11 项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终期评估工作；三是组织专家完成对 138 项市级地方标准和 28 项立项计划清理意见的评审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4）“商业秘密保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5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印发《沈阳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二是全国首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人员类“双指引”、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八项制度》；三是联合市公检法部门签署《四部门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合作备忘录》；四是成立全国首家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协会；五是已建立 104 个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17 个指导站、重点培育 7 家创新基地，全年开展商业秘密专题培训宣传活动 30 余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2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2.37 万元，执行数为 48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8%。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680 批次，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8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6）“公平竞争审查及反垄断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25 万元，执行数为 25.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完成市政府增量审查、存量清理 92 份，对相关市直部门、区县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根据交叉抽查情况，对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27）“广告监测服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通过监测及时发现虚假违法广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责令停止发布；及时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项目资金执行管理，及时办理结算，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8）“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4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省人社厅、市人社局要求圆满完成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的职称评审工作，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贡献力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9）“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85 万元，执行数为 3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召开 2025 年食安委全会、食安办主任办公会议，制作食品安全专题培训视频，提升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0）“燃气表检定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8.9 万元，执行数为 8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市燃气表实际数量需求远远超过财政预算数量，2025 年检定燃气表 273238 台，为城市建设、节能减排、民生改善提

供计量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1）“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7.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24 万元，执行数为 1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使用工商管理补助资金，按需完成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2）“质量奖评定及梯队储备培育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 万元，执行数为 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召开集中培训会议，邀请质量培训专家到企业进行一对一精准培育。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但个别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3）“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9.14 万元，执行数为 295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 16500 批次，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4）“电子档案查询打印相关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为自然人、律师、企业及公检法等部门提供打印查询企业登记及许可电子档案服务，其中查档人数 2700 人左右，户数 6159 户左右，提供页数 598270 页左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5）“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0 万元，执行数为 181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正式发布实施；二是实施“双百双促”助企服务机制，三是输变电装备产业运营中心入选首批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四是高价值发明专利 17029 件，占全省总量 44%。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6) “注册证照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1.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3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国家总局最新版本，完成国家总局发布的新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单等文书印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但个别绩效指标未能完成，指标完成值较年初设置值偏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37) “市场监管及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工作宣传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5 万元，执行数为 5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紧紧围绕“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三品一特”监管、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在中央、省、市级 20 余家主流新闻媒体累计刊发新闻稿件 790 余篇。在 3.15 消费者权益日、4.26 知识产权日、春节、劳动节等时间节点开展监管“听劝”、服务“宠客”等系列宣传活动。策划推出市场监管“守护蓝”在行动、零容忍打击鬼秤等系列短视频 314 条，为沈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有效提升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8) “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25 万元，执行数为 4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围绕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政务服务和养老服务 6 大领域，范围覆盖全市 13 个区、县（市），开展了两个阶段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9) “蓝天保卫行动抽查”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6.8 万元，执行数为 306.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开展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00 批次，通过对蓝天保卫行动相关产品开展抽查，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减少污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0) 食品检验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1.7 万元，执行数 4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采购仪器设备数量 2 台（套）；二是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1) 食品安全抽检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53.14 万元,执行数 125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食品抽检数 6500 批次;二是食品抽检完成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2)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70.83 万,执行数为 670.83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岗位技能考核合格率 100%,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有力保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3) 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6.63 万,执行数为 416.63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供货、验收和付款,全部顺利投入使用;二是保证设备使用效率达到预期目标,满足检验检测预期要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4) 计量检验检测设备购置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38.74 万,执行数为 838.74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原有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1 项,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项,新增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项目 3 项。二是由此新增年检定台件数:1.2 万台。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5）药品检验楼、动物实验中心运行维修（护）及配件耗材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执行数为 30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100%；二是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按时完成药品检验楼及动物实验中心运行维修（护）工作及通风柜维护工作，确保药品检验楼和动物实验中心各项系统平稳有序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6）药品检验实验室环保及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更换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59 万，执行数为 15.59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更换吸附箱活性炭 4.7 立方米、过滤棉 20 平方米、高效净化箱 5 个、过滤箱活性炭 1200kg、12V24Ah 电池 110 块、12V38Ah 电池 16 块、5L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8 套、10L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36 套，有效提升了实验室环保和安全系统保障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7）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8.2 万，执行数为 308.2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抽检数批次大于 900 次，报告数量大于 900 个；二是抽检完

成率 100%，报告差错率小于 10%。按时完成上级有关部门药品抽检任务，保障了全市百姓用药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8）经营成本性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980.78 万，执行数为 5980.78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检验报告数量超过 10000 份；二是全年完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数超过 10000 台（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9）科研项目开发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7 万，执行数为 64.65 万，完成预算的 96.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数 7 个，科研项目立项数完成率未达到 50%；二是科研项目结项通过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财政预算经费压减，相关科研开发项目待经费保障后执行，故科研开发项目未完全立项；二是因国家市场局和省科技局立项时间延后，造成项目未立。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绩效指标编制过程中，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50）特检行政收费成本支出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50 万，执行数为 650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二是有序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

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1）特检检验检测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28 万，执行数为 40.28 万，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购置设备 19 台（套）；二是新购入仪器设备投入运行率 100%。通过补充检验设备，满足自身检测能力和客户需求，为开拓检验检测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2）爆破片重点实验室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89.31 万，执行数为 89.31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制（修）订爆破片装置国家规程（报批稿）1 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5 项，发表论文 3 篇，申请专利 1 项，采购科研设备 4 套；二是成果转化收入大于等于 100 万元，科研创新能力与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成果的产出和转化效果显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3）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99 万，执行数为 39.99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3·15”、消费教育系列活动、消费教育活动等，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等，提高消费者知情权和维权意识，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 2025 年，沈阳市市场监管系统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共收到各类诉求共计 102336 件，其中投诉 70794 件，举报 31298 件，咨询 244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09.2 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4）法律服务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执行数为 10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出具法律意见书次数 402 次；二是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全年出具法律意见书次数、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次数远超预计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绩效指标编制过程中，全面考量，合理设置。

（55）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和技术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4 万，执行数为 50.4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设备信息采集 5720 台（套）；二是设备技术数据采集准确率 100%。通过对高价值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信息采集、产值指标、数据分析、状态管理等，实时掌握设备技术指标，保障各机构顺利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提升高价值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年初指标值设置不够科学，设备信息采集数量超过年初

预算数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绩效指标编制过程中，全面考量，合理设置。

（56）市场中心 2025 年车辆更新费用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6.26 万，执行数为 136.26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车辆采购程序符合规范，满足检验检测用车需求；二是根据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计划，通过更新车辆 11 辆，以有效保障单位检验检测等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7）市场监管中心各检测基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2.66 万，执行数为 272.66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进行采购程序，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维修、验收和付款；二是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消除各检验检测场所安全隐患，保障各检验检测场所安全运行，顺利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8）实验楼及投诉举报大厅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90.78 万，执行数为 790.78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进行招标采购程序，并按合同要求验收和付款，保证各检验检测办公场所办公楼正常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

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9）实验室不间断电源电池、通风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滤料采购及更换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 万，执行数为 120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更换干式化学过滤器滤料 4.99 吨、滤盒 100 个、200AH 铅酸电池 160 块、电池柜 8 个、电源开关箱 1 个、通风柜 3 台、文球里阀 9 套、表冷器 5 个、阀件及配套设备设施等。保障食品楼供电续航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废气排放达标率 100%，满足实验室使用要求，确保食品检验检测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0）国外标准采购及国家标准申报与编制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5 万，执行数为 18.9 万，完成预算的 88.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20 个；二是标准数据准确率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因压减预算，原定预算数 21.5 万实际执行 18.9 万。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61）医疗器械检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检验产品批次达到预定目标；二是检验报告准确率达到 100%。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2）化妆品检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9.98 万，执行数为 59.98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化妆品检验 105 批次，检验报告出错率 0%；二是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化妆品抽检任务，为百姓用妆安全提供指导性数据，提升了化妆品市场安全系数，提高化妆品产品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3）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2 万，执行数为 52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仪器设备计划检定校准数 450 台（套）；二是设备维修验收检定合格率 100%。保证故障设备根据具体情况应修尽修，检定校准按计划有序进行，确保检验工作顺利进行及数据的准确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4）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25.05 万，执行数为 525.05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

率 100%；二是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 100%。按时间节点完成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做到保质保量，切实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预算执行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无扣分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5）2024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3.16 万，执行数为 113.16 万，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化妆品抽样批次 140 批次；二是药品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审核评价率均达到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原定绩效目标为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800 份，实际完成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1331，完成率远超过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以后年度绩效指标编制过程中，全面考量，合理设置。

（66）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7.89 万元，执行数 21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较年度设定指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在预算编制环节加强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对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严格把关。

（67）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车辆租用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

预算数为 6.87 万元，执行数 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租用车辆，满足中心业务开展，保障中心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定性预算绩效指标的编制可以转为定量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推动预算绩效指标由定性向定量转变，重点筛选可量化的关键指标。

（68）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经费（房租）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8 万元，执行数 12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要求，建设窗口单位，满足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宣传培训的场地需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定性预算绩效指标的编制可以转为定量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推动预算绩效指标由定性向定量转变，重点筛选可量化的关键指标。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8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 0 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预算项目执行管理有待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部分管理经费已下达资金未执行。下一步将采

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优化预算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合理把握项目执行进度，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预算项目金额，对无法执行的采购结余资金及时压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等3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3801.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801.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0万元）。评级情况为优3个、良0个、中0个、差0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预算项目执行管理有待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部分已下达资金未执行。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优化预算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合理把握项目执行进度，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预算项目金额，对无法执行的采购结余资金及时压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按市财政要求时间节点开展绩效监控及自评，对执行过程中与年初指标值偏离较大的指标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确保项目结果与预期绩效目标一致，根据自评结果，及时调整以后年度预算安排金额，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5001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9497.0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9497.02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655.49056		655.49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03.11356		903.11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3475.302549		3475.3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5836.909962		5836.9		1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强化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及药械化安全监管，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2. 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开展信用监管和市场监管执法工作；3. 纵深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持续开展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工作；4. 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各项工作。										1. 聚焦本质安全，“三品一特”安全达到新水平。持续推进“三品一特”安全责任体系重塑，系统治理“三品一特”安全隐患，全市未发生重大“三品一特”安全事故。2. 攻坚统一大市场，公平有序的市场生态持续向好。打出公平竞争“组合拳”，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市场秩序综合治理。3. 聚力质量强市，“沈阳质量”实现关键突破。强化质量支撑，深化标准引领，厚植品牌优势，加速构建适配的质量基础设施。4. 厚植创新生态，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实现新跨越。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日益严密，运用转化效益持续增强，综合服务效能得到全面优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	其他原因分析	

													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	预算执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行	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0.63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 管理规范 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 务 管 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制度 有效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 产 管 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 务 管 理	政府采购 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 行 成 本 控	“三公” 经费变动 率	<=	0	%	-30.18	1	2.5	2.5						

本	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7.89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强化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强化监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生态效益	开展蓝天保卫战专项行动相关抽查批次	>=	900	批次	1000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	80	分	85.9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战略		积极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纵深推进 质量强市 战略		积极 推进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5002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8190.51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8190.51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628.22	9628.22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063.84	3063.84	100.00%	8	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1.58	1.58	100.00%	8	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376.30	376.3	100.00%	8	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301.53	1301.52	100.00%	8	8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 完成全市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任务； 2. 购置计量检定、特种设备检测、产品质量检验等相关设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3. 负责全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各类市场监管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转办跟踪、反馈汇总，通过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培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4. 组织部署、分析统计、汇总上报全市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预警安全风险。								1. 按计划完成食品、药品、化妆品抽检工作，计量仪器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任务，保障社会生产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活安全；2. 购置各类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3. 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举报跟踪受理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4. 完成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上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原因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原因分析	

											原因 分析	原因 分析	分析	原因分 析		
绩效指标	履职 效能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综合管理 水平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4	4						
	履职 效能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 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 工作 完成 情况	总体工作 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 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 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 执行	预算 执行 效率	结转结余 变动率	<=	0	%	-100	1	1.6	1.6						
			预算执行 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 率	<=	5	%	1.07	1	1.8	1.8						
	管理 效率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 目标覆盖 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 开情况		全部 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预算收入 管理规范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	0.7	0.7						

		管理	性				100%-80%（含）									
			预算支出 管理规范 性		管理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 管理	内控制度 有效性		制度 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 管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 管理	政府采购 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 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 成本	成本 控制 成效	“三公” 经费变动 率	<=	0	%	-16.52	1	2.5	2.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	100	%	92.09	1	2.5	2.5						
	社会 效应	社会 效益	积极营造 良好的市 场监管舆 论氛围		宣传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6.8	6.8						
		经济 效益	中心收入 完成数	>=	18000	万 元	22739.86	1	6.6	6.6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中心员工 满意度	>=	90	%	100	1	6.6	6.6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建立绩效 激励机制		优化 制度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	2.5	2.5						

		改革					100%-80%（含）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全面 覆盖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05003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沈阳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554.43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554.43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0.60		70.6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79.69		379.69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82.75		182.75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20.35		20.35		100.00%		10		10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开展专利预审服务；2.提供知识产权宣传、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咨询等公共服务；3.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和协同保护工作。							1.开展专利预审服务；2.提供知识产权宣传、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咨询等公共服务；3.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和协同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 履行情况	综合管 理水平		管理规 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 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 完成情况	工作质 量达标 率	=	100	%	100	1	4	4						
			总体工 作完成 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 成及时 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效率	结转结 余变动 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1	1	1.8	1.8					受财政收支压力影响，统筹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将有限财力优先保障“三保”及重大战略任务	其他：强化项目前期论证与绩效目标管理，立项时充分评估必要性，确保每一笔支出都投向关键环节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管理	预算绩 效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预算监督 管理	预决算 公开情 况		全部公 开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 管理	预算收 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规 范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在职人 员控制 率	<=	100	%	79.55	1	2.5	2.5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成效	“三公” 经费变 动率	<=	0	%	890.3	0	2.5	0					保护中心 2024 年底划转公务 用车一辆， 2024 年无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 费预算，2025 年存在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预算，因此三 公经费变动率 提高	其他：在未 来厉行节 约，严格控 制三公经费 的预算及支 出，严格遵 守财政相关 要求支付三 公经费
------	------	------------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	强化知识产权培训宣传		持续推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6.8	6.8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挽回由于专利侵权造成的企业损失数量	>=	1	家	1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创新主体满意度	>=	95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规范专利申请预审和知识产权人民调解服务		宣传贯彻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绩效指标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		持续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7.5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64			全年执行数			45.6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产品批次计算，按计划要求完成相应批次产品合格率统计。										按照产品批次计算，按计划要求完成 207 批次产品合格率统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计划完成产品统计调查数量	>=	180	批次	207	100%	12.5	12.5								
			制定全市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调查工作方案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省局下达补充调查批次统计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省局下达行业统计任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为评价分析产 品合格率水平 提供数据支撑		提供支 撑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评估所调查行 业产品质量发 展水平		准确评 估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网络交易定向监测和信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5	全年执行数	40.34	执行率	99.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网络市场定向监测监管。强化对沈阳地区电子商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者、企业官网、直播电商等网络经营主体、禁限售商品及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络定向监测，形成完整的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为规范沈阳市各类网络经营者经营行为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撑，打造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秩序和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2. 通过抓取违法违规失信市场主体,对全市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实现信用风险评估和预警,打造“信用风险分类+预警监测”闭环精准监管体系。									1. 完成网络市场主体定向监测及分析报告 3 份；完成网络直播等新业态监测报告 9 份；店铺抓取数量占沈阳地区总数比例 99.1%；网络交易定向监测信息要素完整率 93.22%；促进沈阳地区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网络经营者主体数量达到 22.88 万户（已办照+自然人），全年核查处置网络违法线索 250 条（其中自行监测 174 条），全省排名第一。加强跨区域协同管网，为都市圈兄弟单位提供监测线索 27 条。 2. 按照《沈阳市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综合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完成《2025 年沈阳市企业信用监管综合分析报告》，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直播等新业态监测报告	>=	9	份	9	100%	8.3	8.3								
			形成重点领域信用监管预警监测报告数量	>=	1	份	1	100%	8.3	8.3								
			网络市场主体定向监测及分析报告数量	>=	3	份	3	100%	8.3	8.3								
			信用监管监测企业户数	>=	39	万户	39	100%	8.5	8.5								
质量指标		网络交易定向监测信息要素完整率	>=	80	%	93.22	100%	8.3	8.3									

			店铺抓取数量占 沈阳地区总数比 例	>=	90	%	99.1	100%	8.3	8.3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促进沈阳地区平 台经济规范健康 持续发展		提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按照信用风险等 级实施差异化监 管		精准 监管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年报宣传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8		全年执行数			20.7			执行率			99.5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督促企业按时年报，达到省和国家局的要求。									多渠道宣传年报工作，对应报未报的企业精准提示，达到省和国家局的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市应公示年报企业 37.6143 万户，已公示年报企业 34.0009 万户，年报率为 90.3%，较去年高出 0.3 个百分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放海报版本	>=	2	版	2	100%	12.5	12.5							
			宣传媒体种类	>=	3	类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企业年报率	>=	89	%	90.3	100%	12.5	12.5							
			企业年报宣传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对于自主公示年报认知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醒企业及时年报		及时提醒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实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措施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4		全年执行数		19.84		执行率		97.2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聘请行业专家为技术支持，保证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性，提高监管水平，切实提升特种设备检验工作质量；2. 提升基层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工作水平；3. 推动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聘请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全年开展承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考评 24 家，指导检验机构提高检验质量；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帮扶 80 家。对特种设备监察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提升基层监察人员业务能力；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全年未发生承压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现场考评数量	>=	24	家	24	100%	12.5	12.5							
			对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开展双预防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抽查数量	>=	80	家	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排查内容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确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考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水平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7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涉及市局的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对市局的工作提出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工作，审查市局的各项合同。									办理执行案件 2 件；应诉行政诉讼案件 25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件；审核合同共 5 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6 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律师团队	=	1	队	1	100%	12.5	12.5							
			律师团队人数	>=	4	人	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书与交办事项符合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聘用的律师团队工作能力与岗位需求匹配	=	100	%	100	100%	12.5	12.5							

			度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行政行为侵害 当事人权益案 件减少		减少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合同合法规范 性提高		提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市场局 2025 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7			全年执行数			6.8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 2025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租赁新能源汽车资金保障计划，租用车辆 1 辆，以有效保障单位执法检查等工作用车需求。									根据 2025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租赁新能源汽车资金保障计划，市场局本级租用车辆 1 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车辆数量	>=	1	辆	1	100%	12.5	12.5							
			租用车辆类型	>=	1	类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车辆使用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外出执法检查用车需求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替换原有老旧损坏车辆，提升道路安全性		保障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突发事件调查处置与应急演练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5			全年执行数			1.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专家对事故（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及定性，分析事故（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2. 通过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培训学习、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和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并对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进行专家论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各县参与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应急培训各县参与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突发事故(事件)的发生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8.25			全年执行数			397.45				执行率			0.9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鼓励引导全社会开展标准化改革创新，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强化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										2025 年共支出标准化建设资金 396.25 万元及专家评审费 1.2 万元，其中，2024 年支持项目 114 个，2025 年支持项目（第一批）1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标准化技术组织项目	>=	2	项	3	100%	7.1	2.1								
			资助国家标准项目	>=	35	项	34	97.0%	7.1	6.887					√	其他：指标值为年初预估资助项目数，经征集评审后，最后实际符合条件的项目为 34 个。	其他：进一步加强 对征集评审项目数量预估的准确性。	

			资助地方标准项目	>=	13	项	14	100%	7.1	7.1							
			资助支持单位数量	>=	50	家	57	100%	7.1	7.1							
			资助支持项目数量	>=	90	项	115	100%	7.4	7.4							
		质量指标	获资助项目政策符合率	=	100	%	100	100%	7.1	7.1							
			专家评审结论或意见出具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标准化提升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化能力水平, 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79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5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标准化建设专门资金（各区县两化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9			全年执行数			36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完成三星、四星、五星建设，在全省各个层级均为数量第一，夯实市场监管系统根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创建星级市场监管所数量	>=	25	个	25	100%	12.5	12.5							
			奖补星级市场监管所数量	>=	42	个	4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市评三星级市场监管所数量占全市市场监管所总数比例	>=	16	%	17	100%	12.5	12.5							
			省评四星级市场监管所数量占全市市场监管所总数比例	>=	8	%	1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市场监管力量、装备水平和办公条件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打击传销专项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9		执行率		9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打击传销行为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市人民对于非法传销行为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识别能力；协调市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时查处非法传销活动；强化驻沈直销企业监管，进一步整顿市场秩序。							组织打击传销行为进社区、进校园宣传，增强了全市人民对传销行为的识别能力；协调市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各单位，及时查处非法传销活动；开展驻沈直销企业学习调研，强化驻沈直销企业监管，进一步整顿了市场秩序。				
绩效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标	标	标		运算 符号	内容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程度			经 费 保 障	制 度 保 障	人 员 保 障	硬 件 条 件 保 障	其 他	原 因 说 明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组织打击传销 进社区、进校 园宣传次数	>=	3	次	3	100%	12.5	12.5							
			组织驻沈直销 企业培训学习 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 标	打击传销宣传 品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驻沈直销企业 培训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打传成员单位 按职能坚决打 击传销行为苗 头		坚决打 击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通过开展创建 无传销社区活 动减少传销发 生		减少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03			全年执行数			44.98				执行率			99.8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购买服务岗位，补充后勤服务及文员等岗位需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补充后勤服务及文员岗位需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足额保障月数	=	12	个月	12	100%	12.5	12.5								
			购买服务岗位数量	<=	9	人数	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补充单位工作人员缺口		补充缺口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文员及后勤人员工作能力与岗位需求匹配度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 办公运转		保障运 转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能及时为查询 单位提供档案 内容		及时提 供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计量监督抽查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8.6			全年执行数			158.37			执行率			99.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顺应民生热点需求，重点突出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资源等领域的计量器具监督抽查，制定专门监督抽查计划，对沈阳市在用计量器具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实施不少于 3000 批次监督抽查。通过计量监督抽查，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营造公平交易环境，为沈阳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计量保障。									2025 年对沈阳市在用计量器具以及定量包装商品实施 3375 批次监督抽查。通过计量监督抽查，切实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广大消费者利益，营造公平交易环境，为沈阳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计量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耗能企业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数量	>=	370	批次	370	100%	8.3	8.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抽查数量	>=	320	批次	320	100%	8.3	8.3							
			计量器具监督抽查数量	>=	2685	批次	2685	100%	8.5	8.5							

		质量 指标	不合格计量器具及时后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不合格商品及时后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不合格重点用能企业计量器具及时后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在用工作计量器具准确性		保证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定量包装商品准确性		保证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现场指导、认证审核、培训、宣传等方式帮助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未执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企业数量	>=	5	家	0	0.0%	12.5	0					√	其他：一是在筛选企业过程中，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在证书保持过程中，除首次认证费用由帮扶资金承担，每年仍须一定认证费用，企业存在负担，且发证周期较长。二是部分有意愿的企业条件	其他：提早规划，筛选有认证需求的产业，认证意愿高的企业作为帮扶对象，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认证证书数量	>=	15	张	0	0.0%	12.5	0					√			
		质量指标	帮扶提升有效率	=	100	%	0	0.0%	12.5	0					√			
			培训认证通过率	=	100	%	0	0.0%	12.5	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高质量发展		积极服务		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60%-0%	0.0%	20	0					√	与认证所需条件差距较大，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经认真研究，该项目终止。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企业管理水平提升率	=	100	%	0	0.0%	20	0					√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市场局 2025 年车辆更新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			全年执行数			11.78				执行率			98.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 2025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计划，市场局本级计划更新车辆 1 辆，以有效保障单位执法检查等工作用车需求。									按照 2025 年度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计划，市场局本级更新购置车辆 1 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	1	辆	1	100%	12.5	12.5								
			购置车辆类型	>=	1	类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购置车辆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外出执法检查用车需求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替换原有老旧损坏车辆，提升道路安全性		保障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经费及专家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8.93			全年执行数			47.28			执行率			96.6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居民住宅小区电梯及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电梯和被举报投诉的电梯进行监督抽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电梯安全。									全年完成监督抽查电梯 475 台，其中 100 台为公共聚集场所和被举报投诉电梯，总体合格率为 80.8%，通过对抽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工作提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	制度保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障	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居民住宅小区及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电梯	>=	375	台	375	100%	12.5	12.5							
			重点抽查高层住宅、人员密集、被投诉举报电梯	>=	100	台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承检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应公示信息公示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确保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电梯安全系数提高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6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监督检查专家劳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			全年执行数			6.95				执行率			86.8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依法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进行从严监管，规范认证市场秩序，维护良好公平的市场环境，提高沈阳人民的生活品质。2. 通过依法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确保检验检测机构符合发证条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1. 全年共检查 30 家单位，其中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 15 家，自愿性产品认证企业 8 家，未发现问题；环境检测机构 7 家，5 家发现轻微问题，当场指导规范。2. 在全市范围内抽取 50 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其中，自行整改 36 家，责令整改 13 家，资质过期 1 家，实际使用专家 95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获得认证的 组织数量	>=	30	家	30	100%	12.5	12.5								
			检查检验检测 机构数量	>=	50	家	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对检查发现问题的企业依法 处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监督检验检测 机构符合基本 条件和技术能力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监督企业 切实依法依规 开展工作		有效监督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检验检测 机构符合发证 条件		确保符合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6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市本级待分配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01			全年执行数			37.51			执行率			6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按计划对药品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经营企业持续符合药品 GSP 要求。2. 强化特殊药品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特殊药品经营秩序。3. 对国家药品抽检检出的不合格药品及时控制、依法查处。4. 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能，不断提高基层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1. 完成药品经营企业检查 4288 家次；2. 完成特殊药品日常监督检查 1464 家次；3. 全年完成市级药品抽检 910 批次，检出 7 批不合格药品，已全部立案查处；4. 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基层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绩效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	完成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标	标	标		运算 符号	内容	度量 单位	完成值	程度			经 费 保 障	制 度 保 障	人 员 保 障	硬件条 件保障	其 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采购执法便携式打印机	>=	8	台	8	100%	6.2	6.2							
			采购执法笔记本电脑	>=	8	台	8	100%	6.2	6.2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数	>=	10	件	10	100%	6.2	6.2							
		质量指 标	不合格药品处置率	=	100	%	100	100%	6.2	6.2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质量		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2	6.2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检测设备投入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6	6.6							
		时效指 标	任务完成时间		25 年 12 月 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6.2	6.2							
		成本指 标	培训成本	<=	420	元/人 /天	283	100%	6.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可持续水平	>=	90	%	80.6	90.0%	8	7.2					√	其他：市场局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导致2025年食品立案数量较2024年减少317件。	其他：加强案源线索收集分析，严厉打击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	85	%	99.73	100%	8	8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食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	85	%	85.9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4.2			预算执行率得分			6.05		减分项		11.25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各区县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6.67			全年执行数			33.82				执行率			92.2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稳步提高，及时提示药品使用风险。2. 完成对收集到的严重不良反应的关联性评价、报告、调查核实和分析评价，保障公众用药安全。3. 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1. 2025 年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12010 份，每百万人口 1331 份。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季度分析报告 4 份，及时有效预警药品安全使用风险。2. 2025 年完成药品严重报告 1005 份的关联性评价、报告、调查核实和分析评价，完成药品调查分析报告 4 份，有效保障公众用药安全。3. 开展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培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	800	份	1331	100%	12.5	7.5								
				采购执法便携式打印机	>=	27	台	27	100%	12.5	12.5								
				采购执法笔记本电脑	>=	27	台	3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含)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 执法能力和监 管能力		不断提 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基层监管队伍 整体素质		不断提 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2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2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待分配）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5			全年执行数			20.48			执行率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2.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发现食品安全潜在隐患，破解行业、企业潜规则，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3. 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能，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1.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863 批次，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286 批次，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 开展全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合格食品的处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抽验不合格食品核查率	>=	85	%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	420	元/人/天	119.75	100%	12.5	7.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 执法能力和监 管能力		不断提 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基层监管队伍 整体素质		不断提 高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检查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15			全年执行数			47.73			执行率			95.1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打击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查处各类疑难案件、重大案件、跨地区案件和上级交办案件。									执法稽查局 2025 年办理行政处罚及涉嫌犯罪移送案件共 17 件，开展行政执法线下培训 1 次，参训人员共计 161 人次，各区县局培训参与率 100%，行政处罚案件公示率 100%。纵深推进了民生领域案件“铁拳”行动，强化了食品药品领域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and 安全消费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办案件数量	>=	15	件	17	100%	12.5	12.5								
			组织培训全市执法人员数量	>=	150	人次	16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行政处罚案件公示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执法培训各区县参与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含)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民生，提升民众满意度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5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5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制服购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72			全年执行数			4.72			执行率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管系统执法服装及标志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完成我局新进人员的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标志统一购置工作。										完成我局新进人员的市场监管制服购置工作，保障新进人员执法制服及时配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标志配发种类	>=	7	类	7	100%	10	10							
			鞋帽配发种类	>=	6	类	6	100%	10	10							
			服装配发种类	>=	5	类	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与国家制装标准相符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制式服装和标志种类与国家要求一致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新进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的及时配发		确保配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树立市场监管队伍良好形象		树立形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董小伟工伤医疗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2			全年执行数			26.67					执行率			66.3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政策范围内，能够连续保障董小伟就医治疗，充分体现组织和单位的关心、关怀。										按照护理费标准和报销政策按时保障董小伟就医治疗，与其家属积极沟通，充分体现组织对其的关心、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季度报销医药费次数	=	4	次	4	100%	12.5	12.5									
			每年发放护理费月数	=	12	月	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医药费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医疗费用报销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的董小伟就医治疗能连续保障		连续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体现组织和单位对董小伟的关心、关怀		充分关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63		减分项		17.63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35			全年执行数			21.37				执行率			0.8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我市标准化创新能力、管理水平及企业和团体标准质量，保障标准化工作重点项目、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1. 组织开展 2025 年市级企业团体标准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抽取 10 项团体标准和 110 项企业标准。 2. 完成对 2023 年批准建设的高端数控机床标准化试点等 11 项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终期评估工作。 3. 组织专家完成对 138 项市级地方标准和 28 项立项计划清理意见的评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完成企业标准、团体标准检查数量	>=	120	项	120	100%	12.5	12.5								
			邀请专家开展咨询论证、评审人次	>=	50	人次	5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结论或意见出具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企业和团体标准检查发现的合法性问题整改	=	100	%	100	100%	12.5	12.5							

			改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以标准化提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标准化能力水 平，全社会标 准化意识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7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7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商业秘密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			4.88			执行率			97.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申报国家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和保护效能,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完善,不断优化商业秘密保护的制度环境。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充分发挥行政、司法、民事多维保护制度优势，形成部门联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机制。商业秘密保护企业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保护规则完善、组织体系健全的标杆企业,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商业秘密保护氛围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形成重视商业秘密、尊重商业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整体环境。									印发《沈阳市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全国首创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人员类“双指引”、制定《商业秘密保护八项制度》；联合市公检法部门签署《四部门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合作备忘录》；成立全国首家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协会；目前已建立 104 个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17 个指导站、重点培育 7 家创新基地。全年开展商业秘密专题培训宣传活动 30 余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宣传品数量	>=	1000	个	500	50.0%	12.5	6.25					√	其他：受被委托人设计时限的影响，部分任务未能在本年度完	其他：以后年度提前谋划该项工作，确保预算绩效任务全部完

																成。	成。
			召开商业秘密 培训会议	>=	1	次数	1	100%	12.5	12.5							
		质量指 标	对区县执法人 员进行商业秘 密执法人员培 训率	>=	80	%	100	100%	12.5	12.5							
			宣传品发放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商业秘密侵权 案件不断减少		持续减 少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商业秘密投诉 举报数量持续 降低		降低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3.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76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3.5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2.37			全年执行数			488.82			执行率			99.2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计划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1600 批次，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8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680 批次，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8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量	>=	80	批次	80	100%	12.5	12.5									
			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	1600	批次	16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应公示信息公示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承检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促进行业产品 质量整体水平 提升		促进提 升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扶优治劣，督 促企业落实主 体责任		及时督 促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9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平竞争审查及反垄断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25			全年执行数			25.94				执行率			0.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计审查或审核政策措施 65 份，评估地区或部门的存量政策措施，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学习调研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升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										全年完成市政府增量审查、存量清理 92 份，对相关市直部门、区县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根据交叉抽查情况，对相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某地区或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审核市政府新增及其他增量、存量政策数量	>=	65	份	92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评估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对经审核的文件出具专家意见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纠正行政排除 限制竞争行为		及时纠 正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打造国际化法 治化市场化营 商环境		积极打 造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8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广告监测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			全年执行数			10.91				执行率			64.1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监测及时发现虚假违法广告，及时打击虚假违法广告，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能够通过监测及时发现虚假违法广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及时责令停止发布；及时打击虚假违法广告，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市属及区县（市）电视频道、广播频率、报纸	=	23	个	23	100%	10	10								
			监测户外广告数量	=	4000	个	4304	100%	10	10								
			监测互联网媒体数量	=	1800	个	18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推送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准确率	>=	98	%	100	100%	10	10								
广告监测报告准确率	>=		98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虚假违法广告欺骗消费者行为的发生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因虚假违法广告产生的社会负面舆论		减少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42		减分项		17.42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3			全年执行数			9.53				执行率			84.3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评审高级总人数通过率为 50%，中级总人数通过率为 80%。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高、执行能力强、工作作风扎实、专业知识完备的专业化、职业化监管队伍。									按照省人社厅、市人社局要求圆满完成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级别的职称评审工作，为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级评审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中级评审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中级职称评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高级职称评审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加强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加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能力不断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20									

							100%-80% (含)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食安委食品安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85			全年执行数			31.8				执行率			96.8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保障正常工作运行；2. 保障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等相关工作完成；3. 完成沈阳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评估等工作。									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作用，召开 2025 年食安委全会、食安办主任办公会议，制作食品安全专题培训视频，提升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食安委全会	>=	1	次	1	100%	12.5	12.5									
			录制食品安全监管培训视频	>=	6	个	6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食安委成员单位参会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食品安全监管培训视频覆盖各食品监管环节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3.3	13.3									

							(含)										
			不断改善食品安全环境		不断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	80	%	85.9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8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8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燃气表检定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8.9			全年执行数			88.4			执行率			99.4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检定重要领域燃气表, 为城市建设、节能减排、民生改善提供计量保障。										全市燃气表实际数量需求远远超过财政预算数量, 2025 年检定燃气表 273238 台, 为城市建设、节能减排、民生改善提供计量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定气体流量计台数	>=	450	台	452	100%	8.3	8.3								
			检定工业燃气表数量	>=	700	台	786	100%	8.3	8.3								
			检定民用燃气表数量	>=	94375	台	272000	100%	8.5	3.5								
		质量指标	发现的不合格工业燃气表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发现的不合格气体流量计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发现的不合格民用燃气表处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城市建设、节能减排提供计量技术支持		提供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燃气表计量准确,维护消费者利益		确保准确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9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4.9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24			全年执行数			16.2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结合市场局基础设施维修等工作需要，合理使用工商管理补助资金，为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基本装备、执法办案、特殊业务等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合理使用工商管理补助资金，按需完成办公楼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购买消杀用品次数	>=	1	次数	0	0.0%	12.5	0					√	其他：购买消杀用品为按需购买，本年度未发生相关费用。	其他：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预测的准确性，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补助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12.5	12.5							

							(含)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基础设施维修等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充分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需求		完成改造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7.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质量奖评定及梯队储备培育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9			全年执行数			9.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激励全市企业或组织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追求卓越绩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									召开集中培训会议，邀请质量培训专家到企业进行一对一精准培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卓越绩效准则培训数量	>=	8	次	10	100%	12.5	12.5								
			推荐申报上级质量奖企业家数	>=	10	家	34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辅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专家对企业现场资料辅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提高竞争力		帮助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含)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更多企业追求卓越绩效		帮助追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9.14			全年执行数			2957.26				执行率			98.2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 16500 批次，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监测覆盖大类	>=	33	类	37	100%	8.3	8.3								
			完成食品抽检检测批次	>=	16500	批次	165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	>=	16500	份	16500	100%	8.3	8.3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检每批次价格	<=	1889	元	1889	100%	8.3	8.3								
			普通食品抽检每批次价格	<=	1791.3	元	1791.3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持续满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83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83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电子档案查询打印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			全年执行数			4.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外部用户依法查询和市场监管系统内部查询企业电子档案数据和许可发放信息，保证网上查询及打印。									全年为自然人、律师、企业及公检法等部门提供打印查询企业登记及许可电子档案服务，其中查档人数 2700 人左右，户数 6159 户左右，提供页数 598270 页左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登记市场主体电子档案可打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许可信息可打印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网上查询打印与审批结果一致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网上查询打印运营服务保障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打印企业电子档案		确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含)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网上查询打印		确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880			全年执行数			1813.17				执行率			96.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工作开展资金支持，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水平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正式发布实施。实施“双百双促”助企服务机制。输变电装备产业运营中心入选首批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高价值发明专利 17029 件， 占全省总量 4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专题活动	>=	10	次数	12	100%	8.3	8.3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量	>=	20	件	24	100%	8.3	8.3									
			投保专利保险的专利数量	>=	50	件	54	100%	8.3	8.3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	100	家	124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检查工作考核在全省排名		全省前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3	8.3							
			通过贯标企业数量在全省排名		全省前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5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知识产权地方立法		取得成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注册证照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		全年执行数			31.01			执行率			68.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各种政府用文书的统一性和严肃性。2. 加强各项政府性票据文书的使用管理，规范各项政府性业务行为。3. 保障单位各项业务需要，为单位报送材料提供便利。4. 保证单位工作档案保存全面完整。								根据国家总局最新版本，完成国家总局发布的新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单等文书印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封皮数量	>=	1	万套	0	0.0%	10	0					√	其他：因全省综合窗口改革，办公环境改变未能进行2025年营业执照需求量调研。	其他：全面完成全市标准化建设,提升明年需求准确度。

			档案封皮数量	>=	0.5	万个	0	0.0%	10	0					√	其他：因全省综合窗口改革，办公环境改变未能进行2025年档案封皮需求量调研。	其他：全面完成全市标准化建设,提升明年需求准确度。
			各种登记表格数量	>=	1	万张	0.5	50.0%	10	5					√	其他：因全省综合窗口改革，办公环境改变未能进行2025年登记表格需求量调研。	其他：全面完成全市标准化建设,提升明年需求准确度。
		质量指标	登记、许可表格及文书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表格、封皮及文书正确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场主体依法登记		确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市场主体依法取得经营项目许可		确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5	预算执行率得分	6.8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71.89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监管及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工作宣传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4.5			全年执行数			53.82			执行率			83.4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法》、“3·15”消费者权益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电梯宣传周、化妆品宣传周、5·20 世界计量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市场监管重点工作等要求，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监管舆论氛围，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创城支持率和知晓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紧紧围绕“振兴新突破 我要当先锋”、“三品一特”监管、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在中央、省、市级 20 余家主流新闻媒体累计刊发新闻稿件 790 余篇。在 3.15 消费者权益日、4.26 知识产权日、春节、劳动节等时间节点开展监管“听劝”、服务“宠客”等系列宣传活动。策划推出市场监管“守护蓝”在行动、零容忍打击鬼秤等系列短视频314条,为沈阳市市场监管领域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有效提升政策知晓率和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沈阳市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	500	条	575	100%	12.5	12.5								
			媒体眼中的市场监管	>=	80	本	8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错漏及失密泄密发生次数	=	0	次	0	100%	12.5	12.5								

			媒体眼中的市场监管产品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提供相关信息服务，增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实效		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共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25			全年执行数			42.2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公共教育、公共就业、医疗服务、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生态环境、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养老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开展全市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									围绕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政务服务和养老服务 6 大领域，范围覆盖全市 13 个区、县（市），开展了两个阶段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监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沈阳市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报告	=	2	个	2	100%	12.5	12.5									
			制定全市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方案	=	1	个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监测覆盖的区（县）	=	13	个	13	100%	12.5	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加强分析，找 出人民群众关 注的公共服务 需求		关注需 求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评估我市公共 服务质量现状		量化评 估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蓝天保卫行动抽查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6.8			全年执行数			306.76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过对蓝天保卫行动相关产品开展抽查，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减少污染。									全年开展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车用尿素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1000批次，通过对蓝天保卫行动相关产品开展抽查，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减少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车用乙醇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	450	批次	450	100%	12.5	12.5									
			完成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	900	批次	10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应公示信息公示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承检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优治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督促落实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含)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品质量整体水平，减少大气污染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检验相关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1.7			全年执行数			411.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购置食品检验相关设备，保障食品检验工作日常开展。										购置食品检验相关设备，保障食品检验工作日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	2	台(套)	2	100%	12.5	12.5								
			保证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效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技术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100%	20	20								

						(含)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安全抽检专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53.14			全年执行数			1253.1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食品安全应急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导向，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不断提升抽检监测能力水平，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食品安全应急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导向，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事件，不断提升抽检监测能力水平，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报告数量	=	6500	个	6500	100%	12.5	12.5								
			食品抽检数批次	=	6500	批次	65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差错率	<=	10	%	10	100%	12.5	12.5								
			食品抽检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0.83			全年执行数			670.8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和检验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保障检验任务顺利完成，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人数	=	149	人	149	100%	12.5	12.5									
			购买服务岗位	=	149	人	149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岗位技能考核合格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周期	>=	2	年	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质检检验检测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16.63			全年执行数			416.6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装备，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										优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装备，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带动增加收入	>=	200	万元	230	100%	12.5	12.5								
			购置设备数量	>=	58	套	58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使用效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计量检定仪器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38.74			全年执行数			838.7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善原有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0 项，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项，新增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项目 3 项。2. 年检定台件数：1 万台。									1. 完善原有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1 项，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项，新增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项目 3 项。2. 由此新增年检定台件数：1.2 万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38	套	38	100%	12.5	12.5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3	项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计量标准编制要求相符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药品检验楼、动物实验中心运行维修（护）及配件耗材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			3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药品检验楼和动物实验中心各项系统平稳有序运行。										完成药品检验楼及动物实验中心运行维修（护）工作及通风柜维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运行维护基地数量	=	2	个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实验室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符合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实验室工作水平		有序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药品检验实验室环保及安全系统设备设施更换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59			全年执行数			15.5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实验室环保和安全系统保障能力。										完成更换吸附箱活性炭 4.7 立方米、过滤棉 20 平方米、高效净化箱 5 个、过滤箱活性炭 1200kg、12V24Ah 电池 110 块、12V38Ah 电池 16 块、5L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8 套、10L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 36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吸附箱活性炭	>=	4.7	立方米	4.7	100%	12.5	12.5								
			更换电池数量	>=	110	个	1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加强实验室管理建设		安全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含)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危化品处理率	=	100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8.2			全年执行数			308.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药品抽检任务，保障百姓用药安全。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药品抽检任务，为百姓药品安全提供指导性数据，不断提升药品市场安全系数，提高药品产品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设备购置数	=	7	个	7	100%	12.5	12.5								
			药品抽检批次	>=	900	批次	91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检验报告差错率	<=	10	%	10	100%	12.5	12.5								
			药品抽验完成率	=	100	%	101.1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技术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	20	20								

						100%-80% (含)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经营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80.78			全年执行数			5980.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数	>=	10000	份	10235	100%	12.5	12.5								
			仪器设备计划检定校准数	>=	10000	台(套)	11047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依法参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		技术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科研项目开发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7			全年执行数			64.65				执行率			96.4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和省立项的科研课题，提高市场中心科研转化能力，增强在检验检测领域的主导权。										按计划完成科研项目，有序提高检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立项数	=	19	个	7	50.0%	12.5	1.25						√	其他：财政预算经费压减，相关科研开发项目待经费保障后执行，故科研项目未完全立项，另因国家市场局和省科技局立项时间延后，造成项目未立。	其他：财政预算经费压减，相关科研开发项目待经费保障后执行，故科研项目未完全立项，另因国家市场局和省科技局立项时间延后，造成25年项目未立，26年立项后支出。

			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数	=	1	台套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科研项目结项通过率	>=	75	%	75	100%	12.5	12.5							
			验收合格率	>=	60	%	6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研收入	>=	50	万元	5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8.75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特检行政收费成本支出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50			全年执行数			6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检验工作正常开展，努力完成全年非税收入计划。									实现非税收入 8624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的人数	>=	50	人	50	100%	12.5	12.5							

			设备破损维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维修工作质量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劳动保护与安全卫生		配备劳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7200	万元	8624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爆破片重点实验室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9.31			全年执行数			89.31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实验室中期建设按照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应用基础技术、试验装备和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等三个研究方向，逐步形成一定的实验能力和部分科研成果。其中，完成制（修）订爆破片装置国家规程（报批稿）1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5项，发表论文3篇，申请专利1项，采购科研设备4套。从而使科研创新能力与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成果的产出和转化效果显著。在市场监管爆破片装置领域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有效推动产品质量和技术提升，社会效益突显。										完成爆破片领域领先水平，加强固定资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	>=	4	套	4	100%	12.5	12.5							
			设备采购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新购入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果转化收入	>=	100	万元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工作 质量		有效提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9.99			全年执行数			39.99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等，提高消费者知情权和维权意识，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开展“3•15”系列活动二、开展定制家具比较试验三、开展消费教育活动，发布消费提示。 四、全面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2025 年，沈阳市市场监管系统通过全国12315平台共收到各类诉求共计102336件,其中投诉70794件,举报31298件，咨询244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09.2万元。 五、不断优化监管服务机制 （一）完善诉求平台工作机制； （二）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工作质量； （三）发挥数据分析优势，为市场监管精准执法提供数据支撑。 六、广泛宣传提高服务和共治水平 （一）利用媒体宣传普及诉求和维权知识； （二）走访社区、乡村送服务； （三）积极参与专项活动，营造消费维权和谐共治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举报问题处置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比较试验商品种类数			>=	1	种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处置投诉举报 问题办结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项目质量完成 达标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消费者知 情权，促进经营 者提高商品和 服务质量		有效保护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市场监 管能力		稳步提升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单位的各项经济业务进行法律方面的审核咨询，为单位发生的法律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审查各类合同，出具法律意见书，保障各项经济行为合法合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法律意见书次数	>=	20	次	402	100%	12.5	7.5							
			审查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合同；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等服务	>=	20	件	402	100%	12.5	7.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年度服务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与法律法规相符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		有效实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100%	20	20							

							(含)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纠纷, 促进行业发展		规避风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数据采集和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4			全年执行数			50.4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高价值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的信息采集、产值指标、数据分析、状态管理等，实时掌握设备技术指标，保障各机构顺利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提升高价值检验检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										已完成设备信息采集等各类分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信息采集	>=	400	台/套	5720	100%	12.5	7.5							
			高价值检测设备	>=	400	台/套	4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设备技术数据采集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技术服务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设备管理水平		技术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验检测设备的生命周期管理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市场中心 2025 年车辆更新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6.26			全年执行数			136.2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更新计划，通过更新车辆 11 辆，以有效保障单位检验检测等工作需要。									按照 2025 年预算车辆采购完成，以安排到检验科室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类型	>=	3	类	3	100%	12.5	12.5									
			购置车辆数量	>=	11	辆	1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购置车辆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车辆采购程序规范性		采购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检验检测用车需求		保障用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检验检测 能力		提供保障		全部或基 本达成预 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中心各检验检测场所维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2.66			全年执行数			272.6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场中心各检测基地安全运行。									按计划完成各项基础设施维修，保障市场中心各机构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办公用房数量	=	10	个	10	100%	12.5	12.5								
			防水施工面积	>=	1800	平方米	19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基础设施维修费用报销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安全隐患		安全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项目实施对建筑物稳定运行及功能持	>=	2	年	2	100%	20	20								

			续影响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实验楼及投诉举报大厅物业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90.78			全年执行数			790.7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场中心各实验场所办公环境，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各实验场所安全有序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保洁面积	>=	70000	平米	81606	100%	12.5	12.5									
			物业管理费保障人数	>=	500	人	51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被投诉率	<	10	%	10	100%	12.5	12.5									
			保证办公楼正常运行		安全整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好的购买物业服务社会保障		安全整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有效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实验室不间断电源电池、通风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滤料采购及更换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0			全年执行数			1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增加食品楼不间断电源续航能力，提升实验室废气处理能力，满足实验室使用要求，保障实验室通风系统功能正常。									完成更换干式化学过滤器滤料 4.99 吨、滤盒 100 个、200AH 铅酸电池 160 块、电池柜 8 个、电源开关箱 1 个、通风柜 3 台、文球里阀 9 套、表冷器 5 个、阀件及配套设备设施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铅酸电池数量	>=	160	块	160	100%	12.5	12.5								
			更换通风柜数量	>=	3	个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废气排放达标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供电续航时长	>=	8	小时	8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危化品处理率	=	10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验室安全运行		安全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国外标准采购及国家标准申报与编制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5			全年执行数			19			执行率			88.3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丰富沈阳标准馆馆藏资源，助力我市企业发展，发挥标准对经济的引领作用。										丰富沈阳标准馆馆藏资源，助力我市企业发展，发挥标准对经济的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内标准数据资源对外公开、查询和咨询	>=	200	天	220	100%	12.5	12.5							
			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	20	个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对沈阳本地各级机构标准公开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标准数据准确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以标准化提升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馆可持续运行机制		持续更新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8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8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器械检验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			2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医疗器械进行抽检，提升医疗器械安全水平。										通过对医疗器械进行抽检，提升医疗器械安全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报告数量	>=	20	份	20	100%	12.5	12.5							
			检验产品批次	>=	20	次	2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检验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检验数据准确率	>=	90	%	9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稳步增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不断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化妆品检验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98			全年执行数			59.9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化妆品抽检任务，为百姓用妆安全提供指导性数据，不断提升化妆品市场安全系数，提高化妆品产品质量。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化妆品抽检任务，为百姓用妆安全提供指导性数据，不断提升化妆品市场安全系数，提高化妆品产品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批次	>=	105	批次	105	100%	12.5	12.5							
			化妆品检验报告数量	>=	105	个	10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抽验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检验报告差错率	<=	10	%	1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妆品监管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			全年执行数			5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对老化设备进行维修和检定，保障检验机构正常运行，确保检验数据准确性。										故障设备根据具体情况应修尽修，检定校准按计划有序进行，确保检验工作顺利进行及数据的准确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数	>=	20	台(套)	24	100%	12.5	12.5								
			仪器设备计划检定校准数	>=	450	台(套)	45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验收检定合格率	>=	95	%	95	100%	12.5	12.5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5	%	95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技术支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25.05			全年执行数			525.0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监督抽检，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2.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发现食品安全潜在隐患，破解行业、企业潜规则，防控食品安全风险。3. 加强和改进培训工作效能，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按时间节点完成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做到保质保量，切实保障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种类数	>=	29	类	31	100%	7.4	0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	6	各	6	100%	7.1	0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1863	批次	1863	100%	7.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种类数	>=	21	类	21	100%	7.1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286	批次	286	100%	7.1									
		质量指标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数	>=	2149	份	2149	100%	7.1	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7.1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 执法能力和监 管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 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 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第二批）-市场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3.16			全年执行数			113.16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1.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水平稳步提高，及时提示药品使用风险。2. 完成对收集到的严重不良反应的关联性评价、报告、调查核实和分析评价，保障公众用药安全。3. 不断提高基层药品监管队伍能力水平。										按时按计划完成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完成化妆品抽检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批次	>=	140	批次	140	100%	10	0								
			每百万人口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量	>=	800	份	1331	100%	5	0								
		质量指标	食品监管执法装备或检验检测设备投入		是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0							

		成本指标	化妆品抽样成本	<=	1000	元/批次	1000	100%	1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监管队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沈阳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7.8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15.25				执行率			94.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预审案件接收量				>=	2000	件	2380							100%	12.5
			快速维权服务件数	>=	100	件	11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服务创新主体质量	>=	95	%	100	100%	12.5	12.5								
			预审合格案件授权率	>=	80	%	81.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政策知晓度	>=	20	个、次	2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舆论宣传教育覆盖面		有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4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4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5 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沈阳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7			全年执行数（万元）			6.87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租用车辆，满足中心业务开展，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通过租用车辆，满足中心业务开展，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车辆类型	>=	1	类	1	100%	12.5	12.5									
			车辆租用数量	=	1	辆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车辆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2.5	12.5									
			车辆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替换原有老旧 损坏车辆，提 升道路安全性		保障安全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绩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保障外出 工作用车需求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工作经费（房租）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沈阳市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20.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0.0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护中心旨在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要求，建设窗口单位，满足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宣传培训的场地需求。										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与运行工作手册》要求，建设窗口单位，满足对企事业单位进行宣传培训的场地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房屋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租用房屋类型	=	1	类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租房规范性	=	100	%	100	100%	12.5	12.5									
	房间使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窗口单位建设需求		满足需求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对创新主体进行知识产权培训的场地需求		有效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2025 年度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市市场局于2026年5月对2025年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及沈阳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沈阳市设立了2025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该项目旨在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杠杆作用，通过奖补一系列知识产权项目，提升全市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沈阳全面振兴与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市市场监管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沈阳知识产权专项资金1880万元，市财政局全年共下达指标1880万元，当年执行1813.17万元。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实际支出金额 1813.17 万元，主要支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国专利奖、知识产权保险、专利产品备案认定、知识产权贯标、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专利代理人才培育和引进等后补助项目奖补，以及资料印刷、宣传培训、专家评审等知识产权管理经费方面支出。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知识产权项目补助支出	1770
知识产权管理经费支出	43.17
总计	1813.17

（四）项目绩效目标

市市场监管局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对该项目设定了 4 个“产出绩效指标”及 2 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2 2025 年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 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初预算	1880						
总体目标	通过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工作开展资金支持，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水平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	100	家	2025-12
			投保专利保险的专利数量	>=	50	件	2025-12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量	>=	20	件	2025-12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专题活动	>=	10	次数	2025-12
		质量指标	通过贯标企业数量在全省排名		全省前列		2025-12
			知识产权保护检查工作考核在全省排名		全省前列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知识产权地方立法		取得成效		2025-1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完善		2025-12

二、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工作开展资金支持，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水平运用，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成功落地东北地区首单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数量持续攀升，专利技术转让许可活跃度显著增强，推动多家企业完成管理体系认证，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工作全面铺开，地理标志用标企业数量突破 100 家，公共服务网点布局进一步优化，多层次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加速构建。具体补助情况见下表。

表 2-2 各项目补助 2025 年兑现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单位数量	补助金额
1	辽宁省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	3	15
2	辽宁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6	30
3	促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	20	62.6128
4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保护工程、示范奖补项目	2	60
5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奖补项目	34	34
6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	36	6.84

7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项目	71	163.3401
8	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	1	360
9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项目	82	506.072
10	知识产权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奖补项目	3	3
11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1	20
12	中国专利优秀奖	8	160
13	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奖补项目	6	30
14	专利产品备案认定补助项目	60	202
15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创新主体专利申请预审补助项目	10	50
16	专利代理人才培育和引进奖补项目	12	18
17	专利技术转让、许可补助项目	20	49.135
合计		375	1770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指标设定情况

评价组对沈阳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量的 100%。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本次评价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采用了 10 个二级指标，设计了 16 个具体三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 5 个，过程指标 5 个，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

（二）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评价时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比率，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仍按 100%计算。

(2) 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 99.89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90（含）-100 分应评定为优，为此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沈阳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纲领性文件要求开展。同时，严格遵照《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年度申报指南的规定，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与杠杆作用，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市市场监管局经常性项目，纳入2025年初预算，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报，并经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反复论证，市财政局审核，市人大审批通过后下达，立项程序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目标与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要求，并与预算项目明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了数量指标“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投保专利保险的专利数量”“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量”“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专题活动”、质量指标“通过贯标企业数量在全省排名”“知识产权保护检查工作考核在全省排名”6个产出指标及“推动知识产权地方立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2个效益指标。项目数量指标根据抽查任务设置，且监督抽查批次等指标清晰并可以明确衡量，效益指标与知识产权工作任务相符。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年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为1880万元，预算项目明细中，各项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额度依据《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奖补标准确定，结合沈阳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目标、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高地建设任务，以及年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的实际发展需求进行科学测算，并与沈阳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指标紧密结合。项目预算经过前期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反复论证、且预算内容有明确使用方向，资金额度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该项指标基准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6.资金到位率：2025年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预算批复为1880万元，市财政局下达指标188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100%，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7.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指标1880万元，实际支

出金额 1813.1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6.44%。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2.89 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查阅项目经费支付凭证，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完全符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沈市监发〔2021〕19 号）中关于经费支出的规定，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9.管理制度健全性：一是出台《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组织申报。确保项目申报、市级审查、社会公示、资金拨付等环节全程有据可依。上述制度保障了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与规范运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二是**2021 年发布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政府采购的执行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10.制度执行有效性：一是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拨付程序，依托区县（市）知识产权局初审与市级复核双重把关，确保奖补政策精准直达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强化过程监管与合规审查，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与多头重复申报现象。各项补助标准均按既定政策刚性兑现，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与政策目标的精准达成。**二是**市市场监管局科技与财务处对该项目进行专账管理，分类分项、账目清晰，经查阅会计账目，

项目支出审批、核算等环节完全符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11.实际完成率：因 2025 年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属于奖励补助类资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经认定后补助资金将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拨付，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程度一致。项目补助资金预算 1770 万元，实际发放补助 1770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100%。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2.质量达标率：2025 年发放的知识产权补助资金均符合《沈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沈知发〔2024〕7 号）和分批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对已执行的项目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视同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100%。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3.完成及时性：2025 年发放的知识产权补助资金均在支出计划批准后及时发放。完成及时率=及时发放项目数量/应发放项目数量 $\times$ 100%=100%。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4.成本节约率：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金额为 1880 万元，实际支出 1813.17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3.55%。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5.社会效益

一方面，激发了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十四五”期间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较初期翻倍增长，多项成果荣获中国专利奖；

另一方面，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权行为，营造了尊重知识、崇尚创新的浓厚氛围。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显著。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6.可持续影响

通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与引导，有效激发全市创新主体的内生动力，推动形成“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的良性循环。不仅为当前产业升级提供支撑，更为沈阳市高质量发展储备知识产权人才，确保知识产权事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显著。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综上所述，2025 年沈阳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表 4-1。

五、存在的问题

预算项目执行管理有待加强

沈阳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当年预算执行率 96.44%，虽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但仍有部分管理经费已下达资金未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的把握，对无法执行资金及时进行调整。

六、有关建议

优化预算项目资金管理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合理把握项目执行进度，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预算项目金额，对无法执行的采购结余资金及时压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表 4-1 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	1. 立 项 依 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符合 XX 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2.5
		2. 立 项 程 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5
	绩效目标	3. 绩 效 目 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5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5
		4. 绩 效 目 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5 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每项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投入	5. 预 算 编 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5
过程指标 (15)	资金管理	6. 资 金 到 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能及时拨付项目单位，该项得分 3 分。	3
		7. 预 算 执 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3×（1813.17/1880）	2.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100%。	$\times 100\% = 2.89$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 3 分、1.5 分、0 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 3 分，50%（含 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1.5 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3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 3 分、0 分。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健全	3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3 分，项目实施中 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1.5 分，项目实施中超过 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0 分。	符合	3
产出指标 (60)	产出数量	11.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 $\times$ 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 $\times$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 。	项目实际完成率=1770/1770 $\times 100\% = 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15
	产出质量	12. 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 $\times$ 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 $\times$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率=1770/1770 $\times 100\% = 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15
	产出时效	13. 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 $\times$ 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 $\times$ 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times 100\%$ 。	项目任务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15
	产出成本	14. 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率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	项目成本节约率=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约率		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本)/计划成本]×100%。结果为正不扣分，结果为负按基准分相应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1880-1813.17)/1880×100%=3.55%，结果为正，不扣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效益指标 (10)	项目效益	15.社会效益	5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16.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99.89

根据《通知》规定，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89 分，应评定为优。

2025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市财政局流通处于2026年5月组成绩效评价组，对2025年度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二）项目背景及计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要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整体部署，综合研究我市生产企业及市场状况，聚焦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不合格率高，举报投诉量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高的重点产品，制定《2025年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加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力度，计划全年完成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1680批次，风险监测80批次。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经费 492.37 万元，市财政局全年共下达指标 492.37 万元，当年执行 488.82 万元。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实际支出金额 488.82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监督抽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由市市场监管局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各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分阶段拨付给相关产品质量抽查中标承检机构。项目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沈阳市农资和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63.4
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401.22
2025 年沈阳市移动电源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23.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文书印刷费用	1
总计	488.82

（四）项目绩效目标

市市场监管局在编制 2025 年部门预算时对该项目设定了 4 个“产出绩效指标”及 2 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2 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绩效目标表

项目（政策）名称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年初预算	492.37		

总体目标	全年计划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1600 批次，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80 批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	>=	1600	批次	2025-12
			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量	>=	80	批次	2025-12
		质量指标	应公示信息公示率	=	100	%	2025-12
			承检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促进提升		2025-12
			扶优治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及时督促		2025-12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招标采购情况

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进行招标采购，采购按产品分类共计采购 3 个项目，采购履约期限 1 年。具体采购中标情况如下表：

表 2-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专项采购中标情况表（2025 年）

项目	包组明细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万元）
2025 年沈阳市农资和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001 包 复肥、农用薄膜、农用塑料管材产品	竞争性磋商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50.4
	002 包 农用潜水泵、烟花爆竹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13
2025 年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001 包 塑料管材及管件等产品	公开招标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63.33
	002 包 防火门等产品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5.23
	003 包 液化石油气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53.75

	等产品			
	004 包 电线电缆等产品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92.9
	005 包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等产品		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52
	006 包 服装等产品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78.57
	007 包 食品相关产品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5.67
	008 包 燃气灶具、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中国日用五金技术开发中心	10.75
	009 包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6
	010 包 无人机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4.5
2025 年沈阳市移动电源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招标	001 包 移动电源、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用蓄电池、儿童手表	竞争性磋商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15.2
	002 包 消防配件、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制品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8

（二）项目任务实施情况

全年聚焦社会关注度高、消费者和用户反映强烈、质量安全风险大的重点产品，全年组织对农业生产资料、电子电器、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电工及材料产品、机械及安防产品、日用及纺织品、耐用消费品、食品相关产品等 8 大类 77 种产品开展了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查检验 1680 批次产品，发现 89 批次产品不合格，产品抽查不合格发现率为 5.3%。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2 各类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 品 种类	抽查批次 数	不合格批 次数	不合格 发现率	全 年 抽 查 完成情况
1	农业生产资料	4	200	5	2.5%	100.0%

2	电子电器	6	135	13	9.6%	100.0%
3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10	210	7	3.3%	100.0%
4	电工及材料产品	6	201	9	4.5%	100.0%
5	机械及安防产品	19	258	7	2.7%	100.0%
6	日用及纺织品	7	180	3	1.7%	100.0%
7	耐用消费品	14	306	43	14.1%	100.0%
8	食品相关产品	11	190	2	1.1%	100.0%
合计		77	1680	89	5.3%	100.0%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指标设定情况

评价组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量的 100%。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本次评价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采用了 10 个二级指标，设计了 16 个具体三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 5 个，过程指标 5 个，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

（二）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评价时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比率，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仍按 100%计算。

（2）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 99.98 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规定，90（含）-100 分应评定为优，为此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8 号令）第五条第三款“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法〔2014〕3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市市场监管局经常性项目，纳入2025年初预算，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报，并经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反复论证，市财政局审核，市人大审批通过后下达，立项程序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目标与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要求，并与预算项目明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了数量指标“全年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数量”“完成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量”、质量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应公布信息公布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履约验收合格率”4个产出指标及“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扶优治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2个效益指标。项目数量指标根据抽查任务设置，且监督抽查批次等指标清晰并可以明确衡量，效益指标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效应相符。该项指标基准分为2.5分，实际得分为2.5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预算为492.37万元，预算项目明细中，抽查批次数依据沈阳市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数量、市场覆盖情况，结合沈阳“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指标分工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情况确定，并与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紧密结合。项目预算经过前期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反复论证、且预算明细中的数量、价格均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抽检计划相匹配。该项指标基准分为5分，实际得分为5分。

6.资金到位率：2025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预算批复为492.37万元，市财政局下达指标492.37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100%，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7.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指标492.37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88.82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99.28%。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2.98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查阅项目经费支付凭证，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完全符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沈市监发〔2021〕19号）中关于经费支出的规定，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9.管理制度健全性：一是编制《沈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手册》，全流程规范监督抽查工作，确保抽样、检验、异议处理、结果处理过程中全程有据可依，工作合规。上述制度保障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顺利进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二是2021年发布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政府采购的执行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10.制度执行有效性：一是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抽查服务采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实施，整个采购程序完全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执行，采购流程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二是项目承检机构在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时，严格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18号）规定和相关标准进行抽样检验，遵循抽样工作流程，及时按规定报送抽查数据、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结果负责。项目相关要求得到有效执行。三是市市场监管局科技与财务处对该项目进行专账管理，分类分项、账目清晰，经查阅会计账目，项目支出审批、核算等环节完全符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该项指标基准分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11.实际完成率：2025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执行程度一致。2025 年计划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1680 批次，实际完成 1680 批次，抽检任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100\%$ 。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2.质量达标率：经承检机构检测，2025 年实际完成抽查 1680 批次，交付产品检验报告数量 1680 份，对已完成的监督抽查任务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视同全部达标。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100\%$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3.完成及时性：该项目监督抽查任务合同中所有检测工作均按合同时限开展完毕。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任务数量/应完成任务数量 $\times 100\%=100\%$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4.成本节约率：该项目年初批复预算金额为 492.37 万元，实际支出 488.82 万元。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0.72\%$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5 分。

15.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近三年我市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形势总体稳定。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显著。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16.可持续影响

通过提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提出监管建议，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显著。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综上所述，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表 4-1。

五、存在的问题

预算项目执行管理有待加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 99.28%，虽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但仍有部分已下达资金未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的把握，对无法执行资金及时进行调整。

六、有关建议

优化预算项目资金管理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合理把握项目执行进度，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预算项目金额，对无法执行的采购结余资金及时压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表 4-1 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	1. 立 项 依 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符合 XX 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2.5
		2. 立 项 程 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5
	绩效目标	3. 绩 效 目 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5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5
		4. 绩 效 目 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5 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每项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投入	5. 预 算 编 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5
过程指标 (15)	资金管理	6. 资 金 到 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能及时拨付项目单位，该项得分 3 分。	3
		7. 预 算 执 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3×（488.82/492.37）	2.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100%。	$\times 100\% = 2.98$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 3 分、1.5 分、0 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 3 分，50%（含 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1.5 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3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 3 分、0 分。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健全	3
	组织实施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3 分，项目实施中 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1.5 分，项目实施中超过 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0 分。	符合	3
产出指标 (60)	产出数量	11.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 $\times$ 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 $\times$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 。	实际完成率=1680/1680 $\times 100\% = 98\%$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4.7 分。	15
	产出质量	12. 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 $\times$ 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 $\times$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质量达标率=1680/1680 $\times 100\% = 100\%$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15
	产出时效	13. 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 $\times$ 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 $\times$ 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 $\times 100\%$ 。	项目任务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15
	产出成本	14. 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结果为正不扣	项目成本节约率=（492.37-488.82）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分,结果为负按基准分相应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488.82 × 100%=0.72%, 结果为正,不扣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5 分。	
效益指标 (10)	项目效益	15.社会效益	5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16.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99.98

根据《通知》规定,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98 分,应评定为优。

2025 年度食品抽查检验专项购买服务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按照《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沈财绩〔2025〕218号）、《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引（试行）的通知》（沈财绩〔2025〕164号）文件要求，市财政局流通处组成绩效评价组，对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该项目综合得分 99.93 分，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等文件要求，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区两级分级负担以及总局四级分工抽检原则，对市本级食用农产品、普通食品、执法应急专项等开展抽检监测工作。2025 年，根据《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辽市监发〔2025〕4 号）要求，为贯彻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精神，落实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安排，紧紧围绕食品安全提升工程，结合当前食品安全形势和监管工作需要，坚持以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为目标，制定了《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2. 主要内容

2025 年沈阳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中部署了 23000 批次市本级任务，其中包括：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5500 批次，均由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市场中心）申请预算；流通环节抽检 11000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 4500 批次），均为购买服务项目；餐饮环节抽检 5500 批次，均为购买服务项目；应急保障抽检 1000 批次，由市场中心申请预算。由此，2025 年沈阳市市本级计划完成的 23000 批次食品抽检监测任务中，16500 批次为购买服务项目，6500 批次由市场中心申请预算。

3. 实施情况

（1）招标采购情况

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对食品抽检检验专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分普通食品专项抽检监测、普通食品常规抽检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2 个项目，分别于 2 月 11 日、

13 日开标，均招单价，采购履约期限 1 年。具体采购中标情况如下表（表 1）：

表 1 食品抽检检验专项采购中标情况表（2025 年）

项目	包组明细	中标单位	中标单价
普通食品专项抽检监测项目	普通食品抽检监测	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791.3 元/批
普通食品常规抽检及食用农产品抽检	普通食品常规抽检（新民、沈河、苏家屯、大东、辽中）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1770 元/批
	食用农产品抽检（大东、于洪）	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1880 元/批
	普通食品常规抽检（和平、于洪、皇姑、法库）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1780 元/批
	食用农产品抽检（法库、皇姑、沈北）	辽宁国投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元/批
	食用农产品抽检（新民、苏家屯、沈河）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1780 元/批
	食用农产品抽检（康平、和平、浑南）	辽宁省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1880 元/批
	普通食品常规抽检（铁西、浑南、沈北、康平）	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	1750 元/批
	食用农产品抽检（辽中、铁西）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00 元/批

（2）任务实施情况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对肉制品、糕点、饮料、乳制品、冷冻饮品等 34 大类进行抽检监测。以农兽药残留超标、重金属和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两超”等突出问题为重点，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聚焦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农贸批发市场、社区便利超市、母婴用品店等重点区域。

2025 年完成公开招标采购抽检任务 16500 批次，完成全年

任务的 100%，合格 16108 批次，发现不合格/问题样品 392 批次，合格率 97.62%。**一是**流通环节：实际抽检 11000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 4500 批次），抽检完成率 100%，发现不合格 260 批次，合格率 97.64%。该环节抽检监测覆盖批发市场、农批市场、大型商超、连锁生鲜超市等重点食品经营场所；**二是**餐饮环节：实际抽检 5500 批次，抽检完成率 100%，发现不合格/问题样品 132 批次，合格率 97.60%。该环节抽检监测重点在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及各类餐饮单位等场所抽检。各环节食品检测实际完成情况见下表（表 2）。

表 2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类别	计划批次	实际检验完成批次	不合格/问题批次	不合格/问题发现率	全年检验完成情况
食品流通环节	11000	11000	260	2.36%	100%
食品餐饮环节	5500	5500	132	2.40%	100%
合计	16500	16500	489	2.34%	100%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在市市场监管局年初预算中安排食品抽检检验专项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2999.61 万元，市财政局下达该项目预算指标 2999.61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合同执行情况项目申报资金计划，当年实际执行金额 2951.4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等抽检监测，由市市场监管局按沈阳市市本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完成情况，分阶段拨付给相关食品抽检监测中标承检机构。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年初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共 8 个，包含 6 个“产出绩效指标”及 2 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见下表（表 3）。

表 3 2025 年食品抽检检验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购买服务 预算资金	2999.61						
总体目标	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基本原则，通过开展食品抽检监测，及时发现和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食品抽检检测批次	>=	16500	份	2025-12
			食品抽检监测覆盖大类	>=	33	类	2025-12
		质量指标	交付食品检验报告	>=	16500	份	2025-12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	100	%	2026-05
		成本指标	普通食品抽检每批次价格	<=	1824	元	2025-12
			食用农产品抽检每批次价格	<=	1889	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素养		提高		2025-1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 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持续满足		2025-12

3. 阶段性目标：按照省市场监管局要求，项目合同签订后，6 月底前应完成全年抽检计划的 50%，9 月底前应完成全年抽检计划的 80%-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全过程绩效评价，查找项目及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项目管理和资金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 评价对象：2025 年食品抽检检验购买服务项目整体，包括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资金使用效益以及项目对社会食品安全的促进作用等。

3. 评价范围：涵盖项目自启动以来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实施过程情况、实现产出情况和取得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合理、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引的通知》（沈财绩〔2025〕164 号）设置指标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设置指标。决策类指标包括服务内容合规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过程类指标涵盖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采购流程合规性等；产出类指标涉及抽检任务完成率、抽检质量达标率等；效益类指标包含食品安全科普宣传、食品能力和水平变化相关指标（具体指标及分值设置见附表）。

3. 评价方法：**一是**采用文献分析法，通过调阅预决算资料、采购文件、食品抽检平台数据、财务凭证、业务和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验项目立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服务取得成果与合同要求是否相符等；**二是**采用比较法，将项目具体实施结果与设定的任务计划、绩效目标相比较，分析实际产出与目标的差异，综合评估项目绩效。

4. 评价标准：以项目设定的评价指标为基础，制定具体的评

分标准。对于定量指标，根据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比例确定得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分析评级的方式确定得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组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评价目的、范围和方法，并根据《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引的通知》（沈财绩〔2025〕164号）文件规定，科学合理制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对项目涉及的基础数据与资料进行了归集汇总。一是收集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下达、采购过程等文件；二是查阅2025年食品抽检项目明细账和会计凭证等资料；三是整理项目实施部门提供的抽检数据、项目执行资料等相关信息。

3. 综合评价

评价小组对审核搜集到的有关资料按照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原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并对项目的决策立项情况、实施过程情况、实现产出情况和取得效益情况进行分析，按照前期设计的绩效评价体系，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最后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食品抽检检验专项得分93.93分。项目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食品消费安全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服务机

构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但在资金使用效率和内部管理制度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府购买服务决策立项情况

决策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

服务内容合规性：权重 2 分。评价内容为实际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及目录范围要求，有无违规扩大范围、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服务泛化等问题，以及服务是否具备公共性、公益性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经查服务实施文件和市市场监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该项服务内容属于三级目录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购买服务内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3 分。评价内容是购买服务申请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进行了财力匹配评估、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流程。该项目纳入 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在预算申报前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并形成了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且项目预算经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会研究通过，经市人大批复，立项程序合规，得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3 分。评价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与服务内容及资金规模是否匹配。该项目目标与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职责密切相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总局、省局要求，并与预算项目明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且符合客观实际，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3 分。评价购买服务内容的数量、质量、时效及预期效果等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细化分解关键服务内容与成果，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体现。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了数量指标“完成食品抽检检测批次”等 6 个产出指标及“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等 2 个效益指标。项目数量指标与食品抽检目标计划数相对应，效益指标与食品抽检工作任务效应相符，得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3 分。评价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要求与原则，费用标准是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额度合理。该项目预算明细中，抽检批次数量按照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和沈阳市人口数量计算，并与国家、省、市文件中的抽检计划紧密结合，抽验单价结合以往年度采购中标单价和项目支出预算下达价格确定。项目预算明细中的数量、价格均有明确标准，预算批次、金额与年度抽检计划相匹配，资金额度合理，得 3 分。

（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满分 26 分，得分 25.93 分）

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评价内容为一定时期内项目资金到位率（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安排资金} * 100\%$ ）。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 2999.61 万元，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 2999.6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到位率 100%，得分 4 分。

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评价内容为一定时期内项目预算执行率（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安排资金} * 100\%$ ）。该项目

购买服务预算安排资金 2999.61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951.4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98.39%，得分 3.93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权重 2 分。评价购买服务费用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是否准确，有无违规支付情形，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是否完整，佐证资料是否完备有效。经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合同款完全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支付，不存在提前支付或多支付等情形。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完全符合《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沈市监发〔2021〕19 号）中关于经费支出的规定，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得分 2 分。

需求计划完备度：权重 2 分。评价是否在充分需求调查基础上确定服务采购需求，采购服务要素是否具体明确，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通过查看采购计划文件等资料，市市场监管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采购需求，需求中采购服务的内容、水平、流程等均明确，得分 2 分。

方案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评价购买主体是否制定完善实施计划方案或管理办法，相关保障、防控、考核办法是否健全，承接主体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经核查，一是《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等文件对抽检工作实施都提出了具体要求，上述制度保障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顺利进行，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二是市市场监管局虽在 2021 年发布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政府采购的执行都提出了明确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

采购流程合规性：权重 2 分。评价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

采购程序执行是否规范，有无违规情形，承接主体是否符合资格与能力要求。经核查，**一是**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文件要求，本次抽样检测服务采购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沈阳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招标，整个采购过程包括提前实施采购确认、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编制、委托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确认、专家抽取确认、公开招标等流程，采购程序完全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执行，采购流程和采购方式合法合规。**二是**项目承检机构符合相关抽检资质与能力要求。在执行抽检任务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规定和相关标准进行抽样检验，遵循抽样工作流程，及时按规定报送抽检数据、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结果负责。得2分。

合同签订规范性：权重2分。评价合同关键条款是否清晰明确，签订是否严谨，能否防范风险，履行期限是否合规。经查阅该项目合同，合同对抽检任务批次、工作流程、服务质量、服务时限、验收、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且所有合同均经过合法性审查，并履行了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合同审批流程，合同签订内容、程序合法合规，得2分。

跟踪监督到位度：权重2分。评价购买主体是否及时跟踪合同履约进度与质量，是否有效落实监督考核，承接主体是否存在违规转分包等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合同在抽检任务完成70%和100%时均对项目进行了验收，并对机构进行了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数据抽查等形式的考核，承检机构不存在违规转分包等，得2分。

验收流程规范性：权重 2 分。评价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是否有服务对象参与，技术复杂项目验收是否有专业人员参与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查阅项目履约验收资料，承检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服务内容对承检方检验工作完成进度、质量及检验结果进行验收，验收程序完全按照《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验收程序规范合理，得 2 分。

验收结果有效性：权重 2 分。评价验收内容是否全面，履约验收到位情况，验收结果信息是否客观准确。该项目验收内容包括服务承诺，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服务要求及质量，验收内容全面到位，验收结果客观准确，得 2 分。

服务档案完备度：权重 2 分。评价承接主体是否按规定保存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是否获取并归档服务实施重要资料信息。经核查，各承检机构按规定要求保存完整服务记录，所完成的抽检报告均保存在国抽系统和 lims 系统，市市场监管局对各市本级承检机构进行机构考核的信息进行归档管理，得 2 分。

（三）政府购买服务实现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

数量指标-抽检任务完成率：权重 10 分。评价承接主体实际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经查询抽检平台数据，2025 年计划应完成食品抽检监测任务 16500 批次，实际完成 16500 批次，抽检任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100%，得 10 分。

质量指标-抽检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分。评价承接主体实际提供服务的质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经承检机构检测，2025 年实际完成抽检 16500 批次，交付食品检验报告数量 16500 份（电子报告），对已完成的抽检任务未发现质量不达标的情况，视同全部达标， $\text{质量达标率} = \text{质量达标产出数} / \text{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100\%$ ，得 10 分。

时效指标-抽检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分。评价承接主体服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经核查合同及履约验收单，该项目抽检任务合同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检测工作均按合同时限开展完毕。 $\text{完成及时率} = \text{及时完成任务数量} / \text{应完成任务数量} \times 100\% = 100\%$ ，得 10 分。

成本指标-抽检总体成本控制率：权重 10 分。评价服务购买成本控制的有效性。经核查预算及支出凭证，该项目购买服务预算金额为 2999.61 万元，实际支出 2951.45 万元。 $\text{总体成本控制率}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 98.39\%$ ，成本控制率小于 100%，得 10 分。

（四）政府购买服务取得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

社会效益-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权重 10 分。经核查，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拍摄食品安全科普视频，深入商业区、学校、社区进行“你点我检”活动，向公众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经综合考虑认为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显著，得 10 分。

可持续影响-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权重 10 分。通过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通过将抽检结果和监管相结合，提出监管建议，为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百姓食品消费安全，增强百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经综合考虑认为可持续影响指标等级为显著，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采购流程规范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机构，确保了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中标承检机构符合相关抽检资质与能力要求，为年度抽检计划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

2. 实施过程高效、合规

项目抽检任务完成率和抽检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抽检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签订规范，并按阶段进行跟踪验收，验收流程合规，相关文档保存完备，整个实施过程高效合规。

3. 资金管理规范、标准

市场局对食品抽检费项目进行专户核算、专账管理，分类分项、账目清晰；且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预算项目执行管理有待加强。食品抽检检验项目当年预算执行率 98.39%，虽然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较高，但仍有部分已下达资金未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预算执行进度的把握，对

无法执行资金及时进行调整。

六、有关建议

优化预算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监控结果的应用，合理把握项目执行进度，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调整预算项目金额，对无法执行的采购结余资金及时压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检验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5 年市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检验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4)	项目内容	1. 服务内容合规性	2	项目购买服务内容是否符合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及目录范围要求，有无违规扩大范围、变相举债融资或用工、服务泛化等问题，以及服务是否具备公共性、公益性并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服务内容分为“合规、不合规”两档，分别得 2 分、0 分。符合购买服务内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合规，否则不合规。	合规	2
	项目立项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购买服务申请审批程序是否完备，是否进行了财力匹配评估、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流程。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3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3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与服务内容及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3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3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购买服务内容的数量、质量、时效及预期效果等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细化分解关键服务内容与成果，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体现。	绩效指标明确细化、清晰可衡量得 3 分，明确细化、清晰可衡量每项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根据任务量细化，清晰可衡量。	3
	预算管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要求与原则，费用标准是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额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费用标准合理，资金额度合理得 3 分，费用标准是否合理、资金额度合理各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费用标准和资金额度合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指标 (26)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安排资金×100%。	项目资金到位率得分=4×(2999.61/2999.61)×100%=4分。	4
		7.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实际支出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0%。	项目预算执行率得分=4×(2951.45/2999.61)×100%=3.93分	3.93
		8. 资金支付规范性	2	购买服务费用支付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支付是否准确，有无违规支付情形，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是否完整，佐证资料是否完备有效。	分为“规范、部分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得2分、1分、0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2分，50%（含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1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0分。	规范	2
	组织实施	9. 需求计划完备度	2	是否在充分需求调查基础上确定服务采购需求，采购服务要素是否具体明确，是否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	分为“完备、不完备”两档，分别得2分、0分。需求计划完备得2分，需求计划不完备得0分。	完备	2
		10. 方案制度健全性	2	购买主体是否制定完善实施计划方案或管理办法，相关保障、防控、考核办法是否健全，承接主体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2分、0分。方案制度健全得2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0分。	健全	2
		11. 采购流程合规性	2	采购方式选择是否合规，采购程序执行是否规范，有无违规情形，承接主体是否符合资格与能力要求。	服务内容分为“合规、不合规”两档，分别得2分、0分。采购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即为合规得分，否则不合规。	合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12. 合同签订规范性	2	合同关键条款是否清晰明确，签订是否严谨，能否防范风险，履行期限是否合规。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2分、0分。合同签订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否则为不规范。	规范	2
		13. 跟踪监督到位度	2	购买主体是否及时跟踪合同履行进度与质量，是否有效落实监督考核，承接主体是否存在违规转分包等情况。	分为“到位、不到位”两档，分别得2分、0分。跟踪监督及时、有效即为到位，否则为不到位。	到位	2
		14. 验收流程规范性	2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是否有服务对象参与，技术复杂项目验收是否有专业人员参与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2分、0分。验收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否则为不规范。	规范	2
		15. 验收结果有效性	2	验收内容是否全面，履约验收到位情况，验收结果信息是否客观准确。	分为“有效、无效”两档，分别得2分、0分。验收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即为有效，否则为无效。	有效	2
		16. 服务档案完备度	2	承接主体是否按规定保存服务记录台账，购买主体是否获取并归档服务实施重要资料信息。	分为“完备、不完备”两档，分别得2分、0分。服务档案完备得2分，不完备得0分。	完备	2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17. 抽检任务完成率	10	承接主体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与计划目标相符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服务数量指标的完成率。	分值=基准分×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抽检任务完成率=16500/16500×100%=1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10
	质量指标	18. 抽检质量达标率	10	承接主体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与计划目标的相符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具体服务质量指标的达标率。	分值=基准分×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16500/16500×100%=100%。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0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时效指标	19. 抽检完成及时性	10	承接主体服务时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实施计划或合同约定的服务时效要求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任务数/应完成任务数×100%。	项目任务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10
	成本指标	20. 抽检成本控制率	10	评价服务购买成本控制的有效性，购买服务的实际总成本与计划总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成本控制程度。	项目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小于 100%不扣分，结果大于 100%按超出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项目成本控制率=（2951.45/2999.61）×100%=98.39%，结果小于 100%，不扣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10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	21. 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10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10
	可持续影响	22. 食品抽检能力和水平持续满足产品及标准变化	10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10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99.93

沈阳市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依据沈阳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市财政局流通处于2026年5月组成绩效评价组，对2025年市市场中心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本次评价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全过程以及资金到位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的设定、目标实现，资金的使用、核算、管理情况等方面。评价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照评价内容设定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严格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计划

2025年为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要求，根据国家、省2025年药品抽检工作部署，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印发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沈阳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市市场中心按照通知要求对市本级化学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医院制

剂等开展监督抽检工作。2025 年药品监督抽检计划 900 批次，实际完成 910 批次。其中，化学药品 574 批次、中成药检验 136 批次、中药饮片检验 200 批次。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 31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财力。项目资金按使用方向分配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按使用方向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合计（万元）
总 计		310
1	药品样品费	46
2	药品检验费	233.4
3	药品检验设备购置费	30.6

（三）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 310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项目共支出 30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2%。预算执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支出方向	预算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执行比率
总 计		310	308.2	99.42%
1	药品样品购置费	46	46	100%
2	药品样品检验费	233.4	233.4	100%
3	药品类检验设备	30.6	28.8	94.12%

（四）项目绩效目标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设置了 4 个“产出指标”及 2 个“效益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检验检测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10						
总体目标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药品抽检任务，保障百姓用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 量 单 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	900	批次	2025-12
			专业设备购置数	=	7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药品抽验完成率	=	100	%	2025-12
			检验报告差错率	<=	1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能力		有序提升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药品监管水平		技术支持		2025-12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5 年药品监督抽检计划 900 批次，实际完成 910 批次。其中，化学药品 574 批次、中成药检验 136 批次、中药饮片检验 200 批次。各领域检测实际完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5 年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类别	计划批次	实际检验完成批次	不合格/问题批次	不合格/问题发现率	全年检验完成情况
化学药品	/	574	4	0.7%	100%
中成药	/	136	0	0%	100%
中药饮片	不少于 180	200	6	3.0%	100%
合计	900	910	10	1.1%	100%

三、项目评价指标设定、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情况

（一）指标设定情况

评价组对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整个项目进行评价，评价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量的 100%。根据《通知》规定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我们进行了具体指标设定。本次评价设置 4 个一级指标，采用了 10 个二级指标，设计了 16 个具体三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 5 个，过程指标 5 个，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2 个。

（二）评价时限及计算标准

1. 评价时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计算标准

（1）定量指标得分=基准分×实际完成比率，为防止单项指标分值过高而影响整体评价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对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的仍按 100%计算。

（2）定性指标得分的计算参考定量指标的做法，但定性指标无法计算实际完成率，所以评价组依据相关政策，设定评分内容和档次。考核实际完成情况后按评分内容和档次计算得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 100 分，依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90（含）-100 分应评定为优，为此该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1. 立项依据充分性。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依据《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 年沈阳市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为百姓用药提供安全保障，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合理充分，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立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2025 年市本级药品监督抽检专项计划抽检样品 900 批次，实际完成 910 批次，全年任务完成率 101.1%。从抽查结果来看，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并与预算项目明细紧密结合，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4. 绩效目标明确性。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基本符合填报要求，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置数量指标“药品抽检批次”、“专业设备购置数”，质量指标“药品抽检完成率”、“检验报告差错率”等 4 个产出绩效指标，“社会效益”1 个效益指标及 1 个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数量指标与药品抽检目标计划数相对应，并超额完成，且药品抽检批次等指标清晰并可以明确衡量。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金额为 310 万元，预算项目结合监管需求设计数量及品种，前期经项目实施单位内部反复论证、经党组会集体讨论，预算编制过程科学合理。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充足且有说服

力，项目明细批次数量设置与省、市文件中的抽检计划紧密结合，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

6. 资金到位率。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项目实施单位，该项目预算批复为 310 万元，下达指标 31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100\%$ ，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7.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资金下达指标 310 万元，实际支出 308.2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99.42\%$ 。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times 99.42\%=3$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调阅该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凭证及账簿，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违规支出。该项指标基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9. 管理制度健全性。针对项目管理，项目单位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2025 年沈阳市药品监督抽检工作方案》，严格依据《沈阳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履行资金审批报销程序，管理制度健全。该项指标基准分为 3 分，实际得分为 3 分。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市场中心对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账目清晰，经查阅会计账目，项目资

金使用符合等相关政策规定。评价组调阅项目档案，对照药品监督抽检专项支出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规行为，制度执行符合规定。该项指标基准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11. 实际完成率。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中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执行程度一致。评价组汇总了执行情况，实际完成率= $910/900 \times 100\% = 101.1\%$ 。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2. 质量达标率。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为 100%，质量全部达标。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3. 完成及时性。该项目抽检任务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按时限检毕 908 批次，完成及时性良好。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4. 成本节约率。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实际支出与计划成本一致，项目成本节约率= $(310-308.2)/310 \times 100\% = 0.0058$ ，结果为 0，不扣分。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5. 社会效益。项目以监督抽验形式开展，联动市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职能，对不诚信企业形成威慑，提高药品使用安全性，保障百姓使用药品安全，社会效益指标等级为良好。该项指标基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16. 可持续影响。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实施

进一步促进了我市药品市场安定有序发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坚持靶向性原则，充分发挥监督抽检技术支撑作用，提升风险隐患管控能力，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规范市场秩序，持续保障公众用药安全。该项指标基准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综上所述，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详见表 4-1。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的前瞻性有待提升。现有的绩效指标主要侧重于项目的短期产出和即时效益，如设备的购置数量、药品检验的批次等，而对于项目的长期影响和潜在效益考虑不足。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更新，药品检验标准和方法也在持续变化，当前的绩效指标未能充分考虑到未来几年内行业发展对项目的新要求，可能导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逐渐偏离行业发展趋势，无法满足长远的药品监管需求。

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机制有待完善。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包括采购部门、设备管理部门、药品检验科室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不够及时顺畅，存在信息孤岛现象。例如，采购部门在设备采购过程中，未能及时将设备的技术参数、到货时间等信息准确传达给设备管理部门和药品检验科室，导致设备到货后，在安装调试和投入使用环节出现延误，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六、建议

1.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增强前瞻性。组织行业专家、监管部门和相关方共同研讨，结合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未来需求，对

绩效指标进行全面优化。除了关注短期产出和效益指标外，增加对项目长期影响和可持续发展的考核指标，如药品检验技术的创新能力、设备的长期使用效益、对地方医药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等。定期对绩效指标进行评估和调整，确保其能够准确反映项目的实际绩效和行业发展要求。

2. 建立健全高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明确各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责和分工，制定详细的沟通计划和协调流程。建立项目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问题反馈和解决方案，确保各部门能够及时获取和共享信息。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加强部门之间的面对面沟通 and 交流，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表 4-1 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综合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指标 (15)	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立项依据分为“符合、不符合”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符合药品监督抽检专项若干规定要求的为符合，否则不符合。	符合	2.5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分为“规范、不规范”两档，分别得 2.5 分、0 分。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即为规范，其余为不规范。	规范	2.5
	绩效目标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 2.5 分，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每项占二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2.5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得 2.5 分，清晰、细化、可衡量每项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5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编制经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 2.5 分，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适应各占三分之一分值，未达标扣除相应分值。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5
过程指标 (15)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资金到位率=基准分×实际到位资金额/预算资金×100%。	预算资金能及时拨付项目单位，该项得分 3 分。	3
		7. 预算执行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分值=基准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基准分	市本级预算执行率=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率		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times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309.8 / 310.32) \times 100\% = 3$ 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分为“合规、部分合规、不合规”三档，分别得 3 分、1.5 分、0 分。资金使用全部合规得 3 分，50%（含 50%）以下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1.5 分，50%以上的资金使用不合规得 0 分。	合规	3
	组织实施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分为“健全、不健全”两档，分别得 3 分、0 分。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得 0 分。	健全	3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分为“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三档，项目实施全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3 分，项目实施中 10%以下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1.5 分，项目实施中超过 10%业务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得 0 分。	符合	3
产出指标 (60)	产出数量	11.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 $\times$ 项目实际完成率=基准分 $\times$ 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 $\times 100\%$ 。	实际完成率=910/900 $\times 100\% = 101.1\%$ 。该项指标基准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15
	产出质量	12. 质量达标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 $\times$ 项目质量达标率=基准分 $\times$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	未发现不达标情况，视同达标，该项满分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时效	13. 完成及时性	1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值=基准分×项目完成及时率=基准分×及时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分值=15×100%=15 分。	15
	产出成本	14. 成本节约率	1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结果为正不扣分，结果为负按基准分相应比例予以扣除,直至基准分全部扣除。	成本节约率=（310-308.2）/310×100%=0.0058，项目结果为 0，不扣分。	15
效益指标 (10)	项目效益	15. 社会效益	5	项目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16.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分为“显著、良好、不明显”三档，综合考量后予以酌情评分。	显著	5
合计			100	最终得分			100

根据《通知》规定，2025 年药品检验及相关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应评定为优。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经营主体管理(项): 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经营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秩序执法(项): 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基础(项): 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药品事务(项): 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 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化妆品事务(项): 反映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安全监管(项): 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食品安全监管(项): 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2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

位。

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73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93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4,115.7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97.4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26.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15.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5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67.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128.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61.7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0.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0.87
	30			61	
总计	31	53,279.72	总计	62	53,279.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867.11	38,736.19			14,115.73		1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69.84	28,937.18			13,717.48		15.1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148.50	2,148.5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148.50	2,148.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521.34	26,788.68			13,717.48		15.19
2013801	行政运行	7,194.76	7,179.58					15.1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42	162.42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56.21	56.2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3.92	133.92					
2013810	质量基础	679.64	679.64					
2013812	药品事务	308.20	308.2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98	59.9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5.94	555.9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889.37	3,889.37					
2013850	事业运行	13,574.91	9,429.98			4,144.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05.99	4,333.44			9,572.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7.45	397.4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45	397.4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45	39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6.14	6,035.45			9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3.98	5,983.29			90.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6.70	1,546.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4.66	1,783.97			9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30	2,06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32	588.32					

20808	抚恤	52.16	52.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3	16.43					
2080802	伤残抚恤	35.73	3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18	90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18	90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42	267.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9.76	639.7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4	115.4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4	115.4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4	11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1.04	2,343.48			30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1.04	2,343.48			30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1.11	1,618.92			28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749.93	724.56			2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 128. 85	25, 910. 87	13, 102. 26		14, 115. 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 931. 58	16, 624. 74	12, 589. 36		13, 717. 48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 148. 50		2, 148. 5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 148. 50		2, 148. 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 783. 08	16, 624. 74	10, 440. 86		13, 717. 48	
2013801	行政运行	7, 194. 76	7, 194. 7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 42		162. 42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56. 21		56. 2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3. 92		133. 92			
2013810	质量基础	679. 64		679. 64			
2013812	药品事务	308. 20		308. 2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 98		59. 9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5. 94		555. 9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 889. 37		3, 889. 37			
2013850	事业运行	13, 574. 91	9, 429. 98			4, 144. 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 167. 73		4, 595. 18		9, 572. 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7. 45		397. 4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 45		397. 4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 45		397. 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26. 14	6, 035. 45			90.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 073. 98	5, 983. 29			90. 6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546. 70	1, 546. 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874. 66	1, 783. 97			90. 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064. 30	2, 064. 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 32	588. 32				
20808	抚恤	52. 16	52. 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 43	16. 43				

2080802	伤残抚恤	35.73	3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18	90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18	90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42	267.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9.76	639.7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4		115.4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4		115.4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4		11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1.04	2,343.48			307.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1.04	2,343.48			307.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01.11	1,618.92			282.19	
2210203	购房补贴	749.93	724.56			2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736.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937.18	28,93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397.45	397.4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35.46	6,035.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7.19	907.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15.44	115.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3.48	2,343.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36.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736.19	38,736.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0.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0.87	150.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0.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887.06	总计	64	38,887.06	38,88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8,736.19	25,895.68	12,840.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37.18	16,609.56	12,327.6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148.50		2,148.5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2,148.50		2,148.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6,788.68	16,609.56	10,179.12
2013801	行政运行	7,179.58	7,179.5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42		162.42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56.21		56.2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33.92		133.92
2013810	质量基础	679.64		679.64
2013812	药品事务	308.20		308.2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59.98		59.98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555.94		555.9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889.37		3,889.37
2013850	事业运行	9,429.98	9,429.9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33.44		4,333.4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7.45		397.4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45		397.4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45		39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35.45	6,03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83.29	5,983.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6.70	1,546.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3.97	1,783.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4.30	2,06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8.32	588.32	
20808	抚恤	52.16	52.1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3	16.43	
2080802	伤残抚恤	35.73	35.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18	90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18	90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42	267.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9.76	639.7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4		115.4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4		115.44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5.44		115.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3.48	2,343.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3.48	2,343.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8.92	1,61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724.56	72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3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8.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087.45	30201	办公费	50.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50.23	30203	印刷费	1.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69.28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0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6.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859.02	30206	电费	206.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4.30	30207	邮电费	421.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8.32	30208	取暖费	378.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7.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90.5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8.92	30213	维修（护）费	71.9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7.45	30215	会议费	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0.87	30216	培训费	5.5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1.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51.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9.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93	30226	劳务费	1.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46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8.9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9.60	30228	工会经费	181.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0.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46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9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3.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253.45	公用经费合计					2,64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62.20	83.25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4.50	1.0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7.70	82.2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70	70.4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0	1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